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Longyan Zhuoyue New Energy Co., Ltd.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卓越新能”）收到贵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0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公司已会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轮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废油脂采购	2
问题 2、关于境内销售	23
问题 3、关于境外客户	50
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8
问题 5、关于生产成本	64
问题 6、关于研发费用	71
问题 7、关于资本性支出	78
问题 8、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的贷款	93
问题 9、关于委托发行人进行“三通一平”	95
问题 10、关于发行人技术及行业地位	97
问题 11、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	104
问题 12、关于合规经营	107
问题 13、关于其他事项	111

问题 1：关于废油脂采购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废油脂采购量逐年大幅上升，废油脂供应商包括个体供应商、企业、个人中间商和境外供应商等，废油脂采购价格受到原油价格、油脂的期现货价格、生物柴油产品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对废油脂的采购实行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国内废油脂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具体过程，开拓国内废油脂采购渠道的方式，发行人如何对相关供应商的废油脂来源进行有效管理；（2）按地域分布披露废油脂的采购额、数量及其占比，以图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地区废油脂采购价格和数量的变动情况并分析不同地区废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个人中间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建立过程以及废油脂的具体来源；（2）发行人向各主要中间商、主要企业和主要个人供应商的同期采购废油脂的价格之间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存在显著不一致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存在供货方、转移联单登记的收集单位、收款方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形，进一步说明造成不一致的具体原因、相关采购金额、数量和占比，发行人废油脂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报告期各期不同地区废油脂采购费和运输费的构成及占比，单位运输费与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的配比关系；（5）是否存在因指标不合格而未接收废油脂的情形，列示未接收的具体数量、原因和占比，与让步接收的废油脂在指标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接收的废油脂的后续流向；（6）主要个人供应商叶万兴、叶文碰和叶文化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7）各类型主要废油脂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废油脂的具体来源。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对发行人向个体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废油脂采购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核查比例等，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相关监管部门、供应商、废油脂来源方和运输单位等多方的走访和银行付款的核查等；（2）个人供应商和个人中

间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回复：

【发行人披露】

一、国内废油脂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具体过程，开拓国内废油脂采购渠道的方式，发行人如何对相关供应商的废油脂来源进行有效管理

（一）国内废油脂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具体过程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1/（4）废油脂的定价依据”。

（4）废油脂的定价依据

废油脂主要来自餐馆、酒店、养猪场、食品和植物油加工企业等，作为生物柴油的上游原材料，因应用领域的关联性，其价格通常受原油及生物柴油价格的波动而相应会有一定的波动，同时鉴于废油脂供应地域分散、**其他应用领域阶段性需求增长**，以及收购中的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中工作环境差、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而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也较多。

公司对废油脂的定价一方面主要参考国际原油期现货价格、生物柴油市场行情综合分析确定，同时也适当参考国内外大豆油、棕榈油等主要油脂的期现货价格走势；另外在实际采购定价中还根据各供应商合作程度、质量水平、供货的持续能力与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物流成本、供应商所处区域采购价格行情等协商定价。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采购部门会实时跟踪期间内各价格参照因素的变动情况，并据此初步制定该期间公司的废油脂收购价格；随后采购人员会主动联系或拜访主要区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废油脂供应商，通过询价方式修订公司各区域的废油脂收购价格，同时与该类废油脂供应商确定该期间的废油脂收购量。通过前述两步骤，公司即制定出该期间内公司废油脂收购价，其余供应商均参照该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

(二) 开拓国内废油脂采购渠道的方式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1/（1）废油脂采购”。

公司采购渠道开拓方式主要如下：

1、公司采购部门通过拜访各地的餐馆酒店、食品加工厂，了解其废油脂的去向，取得废油脂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通过对经营者的实地走访及后续的商谈，双方建立业务关系；

2、通过废油脂经营者之间的相互介绍引见，公司采购部实地走访经营者及商谈，双方建立业务关系；

3、随着公司在业内知名度逐步提升，有部分废油脂经营者主动致电公司采购部门，公司采购部实地走访并商谈，双方建立业务关系；

4、公司国贸部负责海外废油脂采购渠道的开拓。国贸部通过东南亚等地的油脂精炼企业，了解其废油脂的去向，取得废油脂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通过实地走访及商谈，双方建立业务关系，有些贸易商主动联系公司后双方接洽后并建立合作关系。

(三) 发行人如何对相关供应商的废油脂来源进行有效管理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1/（1）废油脂采购”。

⑨ 发行人采购原料油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

根据相关政策及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的台账制度，对每个供应商均进行了摸底核查，建立了供应商档案，了解原料油原始来源，对每批原料详细登记并留档，并开具转移联单。在发行人采购过程中的各环节均留存有底单文件可监控及查验，如下：

各环节主体	参与环节	可供备查的底单文件
主管供应副总经理	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退货、扣重审批联单；付款审批联单
供应部	根据采购计划制定具体方案向供应商下达订单	采购订单与合同；采购约定记录；货运用车计划单；非销售通知单；转移联单；原材料报检通知书；过磅单；原材

		料质量超标处理单；原材料验收入库单；付款通知单
供应商	提供原料油	采购订单与合同；转移联单
物流部	安排车辆运输原料油	转移联单；货运用车计划单；过磅单；原材料验收入库单
技术与品管中心	对原料油进行品质检验	原材料报检通知书；原材料检验报告单；
计划财务部	审核付款	退货、扣重审批联单；付款审批联单；货运联单

公司根据废油脂来源地的情况，依据餐饮习惯及运费因素，将供应商所处区域划分为福建省内、两广地区、江浙沪地区、云贵川渝地区、湘赣地区以及其他区域等六个片区进行管理，进口废油脂渠道则由国贸部统一管理；同时，为了区分废油脂来源，公司采购部门将废油脂划分为地沟油及酸化油。前述信息公司均会在采购台账中进行记录，并在转运联单中记录本批次废油脂的供应商、供应量、承运人等情况及联系方式，以备有关部门检查。

公司上述的废油脂采购管理原则在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时均会详细告知，并按此执行。公司现行的采购管理制度可确保公司掌握各区域供应商废油脂的来源、转移以及公司的检验、付款、接收等情况，实现对重要原材料采购的有效管理与可追溯性。

二、按地域分布披露废油脂的采购额、数量及其占比，以图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地区废油脂采购价格和数量的变动情况并分析不同地区废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1/（1）废油脂采购”。

公司根据地域管理方式，将废油脂来源地划分为福建省内、两广地区、江浙沪地区、云贵川渝地区、湘赣地区、其他区域以及进口。报告期内上述地域的废油脂采购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Q1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	4,320.01	24.26%	20,756.51	26.63%	22,627.15	29.71%	13,573.03	37.89%
两广	6,991.08	39.26%	27,876.29	35.77%	26,800.20	35.19%	11,969.29	33.41%
云贵川渝	1,924.68	10.81%	9,531.67	12.23%	12,300.53	16.15%	2,312.86	6.46%

江浙沪	1,662.20	9.33%	8,234.23	10.56%	8,131.23	10.68%	5,474.82	15.28%
湘赣	851.74	4.78%	4,256.03	5.46%	1,791.79	2.35%	731.48	2.04%
其他区域	279.44	1.57%	2,057.47	2.64%	2,743.65	3.60%	1,007.50	2.81%
进口	1,777.37	9.98%	5,229.34	6.71%	1,756.85	2.31%	756.86	2.11%
合计	17,806.52	100%	77,941.55	100%	76,151.40	100%	35,825.83	100%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的区域结构与采购量区域结构相当。各区域的废油脂采购量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区域	2019年Q1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福建	12,582.66	23.86%	60,054.89	26.81%	58,916.60	29.69%	43,980.31	36.19%
两广	19,839.43	37.62%	78,495.96	35.04%	70,656.59	35.60%	42,533.35	35.00%
云贵川渝	5,476.02	10.38%	26,855.87	11.99%	31,288.65	15.77%	8,043.43	6.62%
江浙沪	4,762.76	9.03%	23,188.84	10.35%	20,467.27	10.31%	17,718.92	14.58%
湘赣	2,424.42	4.60%	12,141.12	5.42%	4,662.11	2.35%	2,436.32	2.00%
其他区域	819.86	1.55%	5,735.41	2.56%	7,192.55	3.62%	3,833.55	3.15%
进口	6,825.30	12.94%	17,552.27	7.83%	5,265.52	2.65%	2,984.00	2.46%
合计	52,730.45	100%	224,024.36	100%	198,449.29	100%	121,529.87	100%

报告期内，各区采购变动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福建和两广地区是公司废油脂的主要来源地，采购量每年合计占比均在60%以上；随着公司产品产量和销量的提升，福建和两广地区的采购量也逐年提升，其中两广地区的占比较为稳定，福建地区因其他地区采购量的增加占比略有下降；

2、2017年公司产能增幅明显，公司增强了福建、两广地区外的供应商开发。云贵川渝废油脂产出量较大，因此2017年该区域废油脂采购量增幅较大；2018年其他区域及进口量增加，该区域的采购量及占比略有下降；

3、江浙沪地区采购量增长较为平稳；

4、湘赣地区距离福建较近，采购地域的便利使得该区域的采购量随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增长而快速增长；

5、其他区域包含了安徽、海南、湖北、河北、北京等区域。这些区域主要是作为公司主要采购区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区域供应商的交易阶段性较强，交易目的主要是为维持与该区域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关系；

6、进口废油脂增长较快，主要有两点因素：

(1) 新增海外废油脂采购渠道，可以让发行人降低对单一原材料市场的依赖；

(2) 公司目前进口的棕榈酸油的碘值较低，可有效增加公司低碘值区间的生物柴油产出量。而公司子公司福建致尚生产的生物酯增塑剂偏好于以碘值较低的生物柴油为原料，因此 2018 年随着福建致尚产能产量的提升，发行人在进口废油脂价格合适的情况下，增加了废油脂进口量。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五）/1、废油脂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区域的废油脂采购单价如下：

区域采购单价	2019 年 Q1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福建	3,433.31	3,456.26	3,840.54	3,086.16
两广	3,523.83	3,551.30	3,793.02	2,814.10
云贵川渝	3,514.75	3,549.20	3,931.31	2,875.47
江浙沪	3,489.99	3,550.94	3,972.80	3,089.82
湘赣	3,513.18	3,505.47	3,843.31	3,002.38
其他区域	3,408.40	3,587.31	3,814.57	2,628.11
进口（含税） ^注	3,020.74	3,455.99	3,870.36	2,942.18
整体采购均价	3,376.90	3,479.16	3,837.32	2,947.90

注：为便于比较，本表中的进口价格为含税，分别是 2016-2017 年采用 17%增值税率，2018-2019 年 1 季度采用 16%增值税率

由于各区域废油脂产生量、当地供需、废油脂供应商对市场预期判断不同等因素，各区域之间经常会出现阶段性的价格差异，但总体相差不大。发行人通过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当某区域出现阶段性低价时会加大在该区域的采购量。例如，2016 年度两广、云贵川渝地区的价格相对较低，同时 2016 年全年废油脂呈现单边上涨的走势，公司上半年在这两个区域采购量相对较多，这在一定程

度上拉低了全年度的采购均价。

2016-2018 年进口棕榈酸油价格与福建地区价格相当。2019 年 1 季度较福建地区价格低，主要是该期间受国际棕榈油价格下跌的影响，棕榈酸油价格也同步下跌。

【发行人说明】

一、个人中间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建立过程以及废油脂的具体来源

个人中间商是指自身不从事具体的废油脂收集业务，但凭借个人丰富的行业经验、人脉及信息优势从收集废油脂的个人或企业处取得废油脂并转售给生物柴油厂商的个人。

个人中间商大多从事过多年的废油脂收集工作，后因个人的原因退出收集工作。由于废油脂行业从业者多、分布地域广、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中间商凭借多年丰富的从业经验，弥补经营规模较小的个体经营者或企业市场信息不对称的劣势，通过组织各地废油脂资源，统一向废油脂处置企业出售，并从中获取一部分收益。因此个人中间商废油脂来源偏向于经营规模较小的个体收油者和食品加工企业所产生的废油脂。

公司与中间商建立合作过程主要是通过已合作的供应商介绍以及供应商的主动对接联系。公司与中间商开展业务的方式和其他供应商的业务和管理模式是一致的。

公司个人中间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居住地	身份证号	建立合作时间	废油脂种类	主要来源区域
贾桂华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凌窠村九组	32102819771 2*****	2015 年 10 月	地沟油、菜豆酸化油	广东、湖南、湖北、重庆
窦华俊	江苏省姜堰市苏陈镇双虹村二组	32102819700 9*****	2009 年 3 月	地沟油	广西、海南、浙江、北京、贵州
王明祖	江苏省姜堰市张甸镇三陈村十三组	32102819650 1*****	2012 年 4 月	地沟油	江苏、山东、湖北、安徽
刘小亚	湖南省桃源县观音寺镇大伏溪村和平湾组	43242619750 1*****	2015 年 11 月	地沟油	湖南、湖北、安徽



窦华明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双虹村二组	32102819650 1*****	2010年3月	地沟油	浙江
吴应才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许岭镇灯塔村许下组	34282619640 2*****	2011年1月	地沟油	浙江
单新亚	江苏省宜兴市太华镇龙珠路	32028219541 2*****	2012年9月	地沟油	江苏、安徽

二、发行人向各主要中间商、主要企业和主要个人供应商的同期采购废油脂的价格之间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存在显著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将境内废油脂供应商分为个体供应商、企业供应商和中间商三类。公司向这三类供应商的废油脂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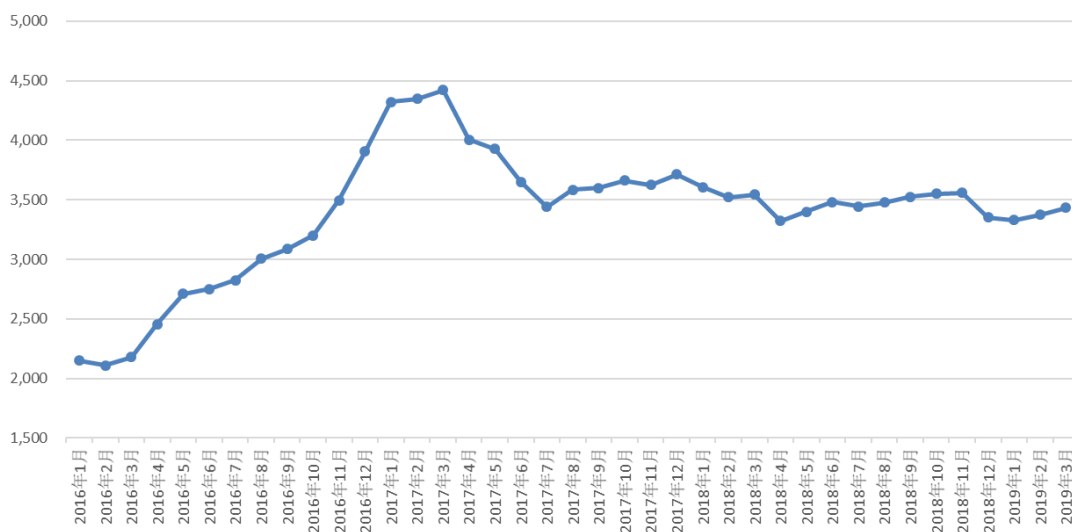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个体供应商	3,496.20	3,535.75	3,850.88	2,942.71
企业供应商（含税价）	3,353.44	3,370.79	3,879.64	3,254.38
企业与个体供应商的差异率	-4.08%	-4.67%	0.75%	10.59%
中间商	3,424.49	3,498.26	3,930.30	3,228.58
中间商与个体供应商的差异率	-2.05%	-1.06%	2.06%	9.7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者采购均价的波动趋势一致。

2016年公司对个体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对企业供应商和中间商的采购均价较低，主要是由于2016年当年地沟油市场价格呈单边上涨趋势，下半年价格显著高于上半年，不同供应商上下半年供应量的不均衡会影响当年度均价；2017-2019年一季度废油脂价格较为平稳，所以三者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小。具体价格走势如下：

2016-2019年3月公司废油脂采购均价走势图（元/吨）



公司与企业供应商及中间商由于发生交易的频率低于个体供应商，且 2016 年企业供应商及中间商大多集中在下半年，从而导致公司对企业供应商与中间商的采购均价较高。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三者的采购比例如下：

	个体供应商	企业供应商	中间商
上半年采购比例	43.61%	36.11%	16.56%
下半年采购比例	56.39%	63.89%	83.44%

在废油脂市场价格较低的情况下，个人中间商经营积极性较低，因而供应量较小；企业供应商也存在惜售心理，愿意将产生的废油脂囤积，留待市场价格较高的时候出售。2016 年上半年废油脂市场价格较以往低，因而企业供应商和中间商的供应量较少；2016 年下半年随着废油脂市场价格的走高，供应量才增加，因而其全年均价较高。

个体供应商是公司的废油脂主要供应主体，各期前五大个体供应商同期采购均价与同地区采购均价比较如下：

(一) 2019 年一季度

单位：吨、万元、元/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经营区域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1	叶万兴	福建	3,846.32	1,367.40	3,555.08
2	谢正义	福建	2,605.70	827.19	3,174.53
	福建地区其他个体供应商		5,935.13	2,068.91	3,485.87

3	孙建军	江浙沪	2,018.85	707.41	3,504.03
	江浙沪地区其他个体供应商		2,132.98	742.45	3,480.81
4	李端春	两广	2,167.19	700.59	3,232.70
5	谈斌富	两广	1,552.08	547.89	3,530.01
	两广地区其他个体供应商		16,031.78	5,334.20	3,327.27

2019年1季度，福建供应商谢正义、两广供应商谈斌富的采购均价与地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如下：

1、公司向谢正义采购的废油脂品种均为大豆酸化油，当期大豆酸化油的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故公司向谢正义的采购价格低于区域平均价格；

2、受2018年11月、12月原油价格大幅下调的影响，2019年1月的废油脂收购价格较低，但随着2019年1季度原油价格的逐步回升，废油脂价格也逐步回升。供应商谈斌富与公司交易的时点大多集中在2、3月份，因此1季度均价高于区域均价。

除上述两位供应商外，公司对其余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其所在区域的平均价格相近。

（二）2018年

单位：吨、万元、元/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经营区域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1	叶万兴	福建	16,499.39	5,791.90	3,510.37
5	叶文化	福建	4,799.79	1,695.42	3,532.29
	福建地区其他个体供应商		35,758.83	12,366.31	3,458.25
2	梅元会	重庆	6,030.92	2,142.13	3,551.91
	云贵川渝地区其他个体供应商		20,824.95	7,389.54	3,548.41
3	石志刚	浙江	5,844.20	2,124.29	3,634.87
	江浙沪地区其他个体供应商		10,537.26	3,738.22	3,547.63
4	钟荣勇	广东	5,093.49	1,819.05	3,571.33
	两广地区其他个体供应商		88,782.01	30,300.63	3,412.92

2018年度，公司对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其所在区域的平均价格相近。

（三）2017年

单位：吨、万元、元/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经营区域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1	叶万兴	福建	17,490.78	6,779.43	3,876.00
	福建地区其他个体供应商		39,422.31	15,183.37	3,851.47
2	杨通志	四川	9,111.34	3,610.66	3,962.82
3	潘东森	云南	7,226.39	2,913.19	4,031.32
5	梅元会	重庆	6,117.16	2,374.89	3,882.34
	云贵川渝地区其他个体供应商		6,066.03	2,313.84	3,814.43
4	李全海	广东	7,323.35	2,782.56	3,799.57
	两广地区其他个体供应商		63,333.24	23,182.33	3,660.37

2017 年度，公司向潘东森的采购均价与区域采购价格有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潘东森有 61.31% 的交易发生在 2017 年价格较高的上半年，从而拉高了当年度的采购均价。公司对其余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其所在区域的平均价格相近。

（四）2016 年

单位：吨、万元、元/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经营区域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1	叶万兴	福建	7,891.22	2,305.11	2,921.11
3	叶文化	福建	6,238.65	1,962.00	3,144.91
4	梁荣建	福建	4,395.66	1,424.56	3,240.82
5	夏贵华	福建	3,348.10	1,119.09	3,342.45
	福建地区其他个体供应商		21,375.96	6,540.12	3,059.57
2	李端春	广东	6,733.27	2,102.74	3,122.91
	两广地区其他个体供应商		33,827.49	8,619.97	2,548.21

2016 年度国内废油脂市场价格呈现单边上涨的趋势，因此下半年供应量较大的供应商相对来说整体的采购均价要高于全年区域的平均价格。例如，梁荣建、夏贵华、李端春与公司下半年的交易量要大于上半年，三者上下半年的交易量分别为 47 比 53、41 比 59 和 3 比 97。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供货方、转移联单登记的收集单位、收款方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形，进一步说明造成不一致的具体原因、相关采购金额、数量和占比，发行人废油脂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向个体供应商及个人中间商采购废油脂，在废油脂供货前，双方均签订采购合同就该次采购的数量、金额、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及指定收款人等事项进行约定。

公司收到供应商的废油脂后，会及时向供应商开具转移联单。转移联单登记的供应商名称、本批次供应的废油脂数量、物流信息，与供应商和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时所留的信息一致，即供货方与合同签订方一致。

公司在支付废油脂采购款时，公司向企业采购废油脂及进口棕榈酸油不存在合同签订主体与收款方不一致的情形，但在与个人供应商发生交易时，存在部分收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是由国内废油脂行业与从业人员情况所决定的。

由于废油脂收集作业环境脏臭、劳动强度大，各地的废油脂从业者大多为进城务工人员，文化程度不一，该部分人员较容易形成以家庭、亲戚、朋友、老乡等人员为基础的协作群体，群体中的各成员常常会将各自收集的废油脂集中后统一对外销售，以便提高市场议价能力。同时群体中亦会推举出社交能力较强的能人作为主要负责人，由其负责协调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联系餐馆或食品厂的废油脂收集渠道、联络废油脂销售渠道等。

与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即为上述群体中对外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把该负责人列为供应商，对外披露时也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披露。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有以自己名义进行收款的，也有约定其他指定收款人，因此公司在实际支付货款时会出现部分合同签订主体与货款收取主体不一致情形。

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Q1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方同时也是收款方	14,267.25	80.12%	65,639.71	84.22%	65,128.39	85.52%	29,466.92	82.25%
合同签订方同时不是收款方	3,539.28	19.88%	12,301.84	15.78%	11,023.00	14.48%	6,358.91	17.75%
其中：夫妻子女兄弟关系	845.05	4.75%	5,008.78	6.43%	6,554.61	8.61%	2,209.79	6.17%
其他亲属关系	203.31	1.14%	1,671.57	2.14%	1,878.64	2.47%	1,408.16	3.93%
合作关系	2,490.92	13.99%	5,621.49	7.21%	2,589.75	3.40%	2,740.96	7.65%

废油脂总采购金额	17,806.52		77,941.55		76,151.40		35,825.83	
----------	-----------	--	-----------	--	-----------	--	-----------	--

上述供应商采购量情况分布如下：

单位：吨

	2019年Q1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合同签订方同时也是收款方	42,223.34	80.07%	188,229.46	84.02%	169,340.32	85.33%	100,578.38	82.76%
合同签订方同时不是收款方	10,507.11	19.93%	35,794.90	15.98%	29,108.97	14.67%	20,951.49	17.24%
其中：夫妻子女兄弟关系	2,460.90	4.67%	14,483.36	6.47%	17,305.05	8.72%	7,451.92	6.13%
其他亲属关系	578.80	1.10%	4,743.54	2.12%	4,830.10	2.43%	4,493.08	3.70%
合作关系	7,467.42	14.16%	16,568.00	7.40%	6,973.82	3.51%	9,006.49	7.41%
废油脂总采购量	52,730.45	100%	224,024.36	100%	198,449.29	100%	121,529.87	100%

在公司制定的采购台账中，会详细登记各批次废油脂的供应商信息、物流信息、指定收款方信息、废油脂类型、入库重量、采购单价等信息，除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外，还作为辅助文件以备主管部门检查。在合同签订方与收款方不一致的情形下，公司均要求在合同条款里明确指定收款方，以保证采购合同不存在纠纷。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废油脂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并在日常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四、报告期各期不同地区废油脂采购费和运输费的构成及占比，单位运输费与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的配比关系

公司国内的废油脂采购中，采购价格分为自提价和到厂价两种模式。采用到厂模式的，公司缺乏相应单据对采购费和运输费进行准确划分。采用自提模式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Q1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福建	788.19	2,190.03	1,693.29	846.35
两广	5,122.69	21,939.61	12,139.94	9,411.01
云贵川渝	-	-	-	-
江浙沪	50.34	209.30	1,036.51	385.79
湘赣	10.10	78.54	302.97	625.23



其他区域	-	-	-	-
合计	5,971.33	24,417.48	15,172.71	11,268.37
公司国内废油脂采购金额	16,029.15	72,712.20	74,394.55	35,068.98
占比	37.25%	33.58%	20.39%	32.13%

从公司管理便利的角度出发，公司优先希望客户采用到厂价供货，有些客户有较好的物流资源也愿意以到厂价进行供货，有些客户出于方便由公司派车自提。两广地区是公司传统的采购区域，延续以往的交易惯例，公司在该区域采用自提模式的采购金额较高。

该部分采购金额中，公司各区域支付的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Q1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福建	23.47	63.56	43.95	29.14
两广	278.18	1,165.96	612.57	608.88
云贵川渝	-	-	-	-
江浙沪	6.73	20.73	79.31	37.80
湘赣	0.56	4.98	15.23	39.34
其他区域	-	-	-	-
合计	308.96	1,255.23	751.06	715.15

该部分废油脂各区域运费占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2019年Q1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福建	2.98%	2.90%	2.60%	3.44%
两广	5.43%	5.31%	5.05%	6.47%
云贵川渝	-	-	-	-
江浙沪	13.38%	9.90%	7.65%	9.80%
湘赣	5.58%	6.34%	5.03%	6.29%
其他区域	-	-	-	-
合计	5.17%	5.14%	4.95%	6.35%

由于国内废油脂大多采用陆路运输方式，因此运费占采购金额的比例按照距离发行人所在地远近分布，即福建地区 < 两广≈湘赣 < 江浙沪 < 云贵川渝。

各地区运输单价情况如下：

单价：元/吨



运费单价	2019年 Q1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福建	102.61	100.93	98.85	104.69
两广	190.45	189.10	203.25	181.80
云贵川渝	-	-	-	-
江浙沪	450.77	344.82	313.60	335.12
湘赣	183.28	216.69	199.80	212.10
其他区域	-	-	-	-
平均运价	180.94	182.48	198.29	182.17

根据上表，运费呈现福建地区 < 两广 \approx 湘赣 < 江浙沪 < 云贵川渝，与各地区运费占该地区采购额的比例分布一致。

各期间，福建、两广地区、湘赣地区的单位运费相对稳定。江浙沪地区运费2019年1季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采用自提方式采购的废油脂来自于江苏盐城，较以往江浙沪客户运距较远，运费相对较高。

五、是否存在因指标不合格而未接收废油脂的情形，列示未接收的具体数量、原因和占比，与让步接收的废油脂在指标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接收的废油脂的后续流向

根据公司制定的废油脂采购指标，公司将地沟油水杂 $>10\%$ 或皂化值 <190 mgKOH/g，棕榈酸油 $>10\%$ 或皂化值 <190 mgKOH/g 或碘值 >60 gI₂/100g，菜豆酸化油水杂 $>6\%$ 或皂化值 <190 mgKOH/g 或碘值 <100 gI₂/100g 定为不合格品。

在实际经营中，采购部门根据技术中心出具《原材料检验通知书》中的检测结果以及公司对原料油的质量指标标准与要求的规定确定所采购的原料油是否为不合格品。对不合格品采购部门区分以下几种情况进行处理：

1、对于仅碘值指标不合格的废油脂，公司接收该批次货物，对其重量和价格不做调整，但公司会将情况及时反馈给供应商，督促其改善产品质量；

2、对于皂化值 ≥ 180 mgKOH/g 或水杂 $\leq 20\%$ 的废油脂，采购部门结合技术、生产部门的意见确认是否进行让步接收。在让步接收的情况下，水杂超标的，按超出订购的实际水杂标准扣除重量处理；皂化值达不到要求的，按每1个皂化值折算成0.5%水杂的标准扣除重量处理。在扣重处理后，收购单价不做调整。

3、对于皂化值 ≤ 180 或水杂 $> 20\%$ 的废油脂，为强化供应商提高废油脂质量水平，公司将做出不予接收处理。主要质量指标（皂化值或水杂）偏差过大均出现在桶装油包装运输方式中，公司在废油脂入库检验时，若发现质量超标达到不予接收处理的个桶，会将该桶挑出，统一堆放到仓库的指定区域并做好标识，并告知原供应商本次不予接收的数量及原因。待原供应商在下一批废油脂运输到厂时，将不予接收的废油脂运回到原供应商处进行重新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未予接收的废油脂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数量（吨）	不予接收累计数量（吨）	占比（%）
2016年	121,529.87	98.69	0.08
2017年	198,449.29	104.72	0.05
2018年	224,024.36	53.56	0.02
2019年1季	52,730.45	5.22	0.01
合计	596,733.97	262.19	0.04

六、主要个人供应商叶万兴、叶文碰和叶文化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叶万兴、叶文碰和叶文化等人的户口本资料，取得了上述个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访谈了当事个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罗春妹、叶劲婧及叶万兴、叶文碰、叶文化等人的户籍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叶活动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件号：3506281971*****，籍贯地为福建漳州市平和县。

罗春妹女士，1974年出生，菲律宾国籍，证件号：EC293****，籍贯地为福建龙岩市连城县。

叶劲婧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件号：3506281993*****，籍贯地为福建漳州市平和县。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子女、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等与主要个人供应商叶万兴、叶文碰、叶文化等人也不存在血亲或姻亲关系。

2、主要个人供应商

叶万兴，身份证号码 3502121985*****，籍贯地为福建厦门市同安区。于 2015 年继承其父叶文碰业务而与卓越新能建立合作关系。

叶文碰，身份证号码 3502211960*****，籍贯地为福建厦门市同安县。

叶文化，身份证号码 3502211969*****，籍贯地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县。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主要个人供应商叶万兴、叶文碰和叶文化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生、成长地并不一致，因此双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各类型主要废油脂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废油脂的具体来源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废油脂供应商及其收款人名单与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进行核查比对，除下表所示的一名前员工在离职后与公司发生过废油脂交易外，各类型主要废油脂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姓名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交易期间	交易额（万元）	交易量（吨）
淦家概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7.25	20.6 吨

【中介机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说明】内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对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废油脂采购的具体过程，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获取其相关声明；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废油脂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具体过程，了解发行人

开拓国内废油脂采购渠道的方式，以及发行人如何对相关供应商的废油脂来源进行管理。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对主要个人中间商的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过程，了解了其废油脂的具体来源。

针对发行人废油脂采购中部分合同签订方和收款方不一致的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向相关供应商、收款方发送了书面确认函，并由收款方确认。同时，对部分供应商进行了专项的实地走访，对其合作关系及委托收款情形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台账、采购合同、运输单据、入库记录、付款单据、银行流水以及转移联单登记情况，取得了地区采购的相关数据，并通过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确认发行人采购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对发行人采购台账中未接收记录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访谈、查验身份证、户口本及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了叶万兴、叶文碰、叶文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关系。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收款人与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进行了逐一核查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国内废油脂采购的定价依据科学合理，定价过程符合市场逻辑；开拓国内废油脂采购渠道的方式合理合法，运行有效；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的废油脂来源进行了有效管理；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变动均属于合理市场因素变动，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个人中间商基本情况及合作建立过程真实，废油脂具体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向各主要中间商、主要企业和主要个人供应商的同期采购废油脂的价格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显著不一致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供货方、转移联单登记的收集单位、收款方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形，相关原因系由于供应商的亲属/合作关系而形成，发行人废油脂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同地区废油脂采购费和运输费的构成及占比、单位运输费与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的配比关系均符合商业逻辑，相关采购均系真实交易。

发行人存在因指标不合格而未接收废油脂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不予接收数量占全部采购量的 0.04%，比例极低。发行人因指标不合格不予以接收的废油脂由原供应商自行运回进行重新处理，不存在自行处置的情形。

主要个人供应商叶万兴、叶文碰和叶文化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各类型主要废油脂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废油脂的具体来源合法合规。

二、对发行人向个体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废油脂采购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核查比例等，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相关监管部门、供应商、废油脂来源方和运输单位等多方的走访和银行付款的核查等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向个体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废油脂采购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1）函证；（2）对供应商进行走访；（3）对银行付款流水进行核查。

核查范围包括：（1）报告期内的大额供应商；（2）报告期内新增的供应商；（3）报告期内供应量存在较大变动的供应商。

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一）函证

单位：万元

核查程序	2019年Q1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函证覆盖的供应商采购金额	16,871.58	73,202.43	70,821.85	31,875.88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81.07%	83.27%	85.36%	79.85%
回函占发函总额的比例（采购金额）	96.16%	100%	96.01%	93.35%
函证、替代程序覆盖的应付账款金额	795.64	638.76	458.58	351.03
占当期应付账款的比例	60.13%	58.70%	69.77%	85.53%
函证、替代程序覆盖的预付账款金额	133.03	404.67	120.43	268.00
占当期预付账款的比例	77.49%	94.04%	89.99%	85.53%

（二）实地走访情况

针对发行人供应商群体分散及以个人供应商为主的特点，项目组除函证外还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对发行人的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调查。

走访的供应商选取标准为报告期近三年采购金额较大、排名靠前，及年度间采购额增减变动较大的供应商。实地走访、访谈供应商核查内容如下：

- 1、实地查看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库存情况；
- 2、核查供应商与卓越新能及子公司的合作历史、供应商的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 3、核查供应商与卓越新能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卓越新能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并获得相关声明；
- 4、供应商向公司的销售量、定价及结算方式、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情况、供应商向公司的销售量占对销售总量的比例；
- 5、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对公司产品的评价及对行业未来的预期等；

在对上述供应商的走访中，未发现供应商与卓越新能及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他方代卓越新能及子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未发现采购数量或采购价格异常等情况。

走访核查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程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走访供应商各年采购金额	62,657.29	61,754.59	30,140.41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70.46%	74.89%	73.64%

（三）主要供应商银行付款流水核对

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废油脂的供应商付款结算方式及付款流水，比对付款金额、合同中约定的收款人账户名称与公司付款的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付款均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每次采购订单上都会指定收款人，报告期无现金结算金额及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的情况。



具体核查银行流水的金额及核查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Q1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度
废油脂采购金额	17,806.52	77,941.55	76,151.40	35,825.83
供应商付款流水核查金额	15,637.49	70,497.72	64,183.81	34,842.01
核查占比	87.82%	90.45%	84.28%	97.25%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地沟油供应商的采购真实有效，未有现金交易，不存在虚构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三、个人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个人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核查程序如下：

1、实地走访个人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

(1) 实地查看个人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库存情况，了解个人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 了解个人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向公司的销售量、定价及结算方式、个人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的市场销售情况、个人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向公司的销售量占对销售总量的比例等情况；

(3) 询问个人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对公司产品的评价及对行业未来的预期等；

(4) 要求个人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出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并获得相关声明；

(5) 打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是否存在与个人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的资金往来；

(6) 通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的商业信息查询工具“天眼查”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报告，了解其合作伙伴信息，核查是否与个人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7) 通过百度搜索 (www.baidu.com) 搜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个人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的组合词, 核查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合作信息、交易信息。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个人供应商和个人中间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问题 2、关于境内销售

根据回复材料, 2018 年度发行人生物柴油境内收入大幅上升且各客户销售价格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各类型产品境内客户的开拓方式、定价依据及合作建立过程; (2) 区分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客户披露 2#、3#和 4#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的销售数量和收入及其占比。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区分不同类型客户说明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建立过程; (2) 按照不同合作年限列示 2#、3#和 4#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的销售数量和收入, 2018 年度收入增长是否均来源于新增客户; (3) 发行人同期不同客户的相关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回复:

【发行人披露】

一、各类型产品境内客户的开拓方式、定价依据及合作建立过程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 (二) /3/ (4) 各产品境内市场开拓、定价依据及合作建立过程”。

① 生物柴油的境内市场开拓、定价依据及合作建立过程

发行人生物柴油产品的境内客户, 包括环保增塑剂生产企业和船舶、工业

机械燃料调合生产企业。发行人作为国内产能规模最大、持续运营时间最长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开拓国内生物柴油市场时，客户来源分为三类，一为公司业务人员通过收集行业信息确定目标客户并主动进行联系拜访，二是在老客户的推荐下结识新的客户资源，三是新客户主动联络寻求合作。

在面对环保型增塑剂的客户时，公司定价依据是在生产成本基础上，参考当时原油及 DOP 价格，结合市场供求关系，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这类客户合作建立过程一般为：由公司寄送样品、提供检验报告经客户化验和试验，满足客户生产要求后即建立合作关系。

在面对在船舶、工业机械燃料调合销售商时，公司定价依据是在生产成本基础上，参考国际、国内原油市场行情价格走势以及船舶、工业机械用化石柴油、燃料油的市场行情，结合市场供求关系，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这类客户合作建立过程一般为：公司寄送样品、提供检验报告，客户先小规模采购，与化石柴油调合使用后反应良好则可开始批量订购。

② 生物酯增塑剂的境内市场开拓、定价依据及合作建立过程

发行人生物酯增塑剂的境内客户包括橡胶和塑料加工企业和塑料助剂经销企业，开拓方式为公司业务人员主动寻找目标客户为主、现有客户介绍和客户主动联系公司为辅。

由于生物酯增塑剂可替代石化类增塑剂 DOP 或配伍使用，因此两者价格关联性较大。其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各级别生物酯增塑剂的生产成本，参照当时 DOP 的价格，结合市场供求关系，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与客户合作建立过程一般为：由公司寄样品，经客户化验或试验，符合客户要求，通过小批量试用后，建立连续合作关系。

③ 工业甘油的境内市场开拓、定价依据及合作建立过程

发行人的工业甘油产品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一步加工而来。工业甘油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化工原料，公司工业甘油产品的境内客户主要为下游生产商或贸易商，开拓方式为公司业务人员主动寻找目标客户为主、现有客户

介绍和客户主动联系为辅。

工业甘油定价依据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结合市场供求关系制定价格。与客户合作建立过程一般为：由公司寄样品，经客户化验认可，通过小批量试用后，建立连续合作关系。

二、区分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客户披露 2#、3#和 4#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的销售数量和收入及其占比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各产品境内销售情况如下：

1、生物柴油

单位：吨、万元

期间	产品类型	生产型企业		
		销售量	销售额	占内销同产品收入比重
2016 年	二号	35,057.64	12,303.10	93.88%
	三号	1,292.53	270.41	2.06%
	四号	3,434.50	532.11	4.06%
	合计	39,784.67	13,105.62	100%
2017 年	二号	7,327.31	3,640.33	82.27%
	三号	1,055.09	273.42	6.18%
	四号	2,411.13	511.27	11.55%
	合计	10,793.52	4,425.02	100%
2018 年	二号	16,241.71	8,059.20	80.52%
	三号	3,730.32	1,132.53	11.32%
	四号	3,609.01	816.77	8.16%
	合计	23,581.03	10,008.50	100%
2019 年 Q1	二号	676.62	324.86	53.13%
	三号	462.19	141.38	23.12%
	四号	583.40	145.19	23.75%
	合计	1,722.20	611.43	100%

注：生物柴油内销均直接销往生产型企业，不存在贸易型企业销售。

2、生物酯增塑剂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型	生产型企业			贸易型企业		
	销售量	销售额	占同类产品总收入比重	销售量	销售额	占同类产品总收入比重
2016年	6,099.57	2,715.07	58.76%	4,334.47	1,905.48	41.24%
2017年	5,824.53	2,881.76	52.25%	5,313.46	2,633.29	47.75%
2018年	8,950.92	4,378.77	39.35%	13,833.01	6,750.26	60.65%
2019年Q1	2,274.21	1,051.49	23.45%	7,441.98	3,432.94	76.55%

由于增塑剂下游的塑料制品企业比较分散，中小企业数量多，因此市场中从事塑料原料的贸易商也较多。公司近年来生物酯增塑剂产量较快增长，对贸易型企业的销售数量也增长较快。

3、工业甘油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型	生产型企业			贸易型企业		
	销售量	销售额	占同类产品总收入比重	销售量	销售额	占同类产品总收入比重
2016年	3,377.85	829.06	72.91%	1,165.78	308.11	27.09%
2017年	5,483.51	2,177.58	85.53%	898.63	368.41	14.47%
2018年	5,629.33	2,449.03	77.48%	1,523.48	711.78	22.52%
2019年Q1	767.99	225.65	53.17%	664.29	198.70	46.83%

【发行人说明】

一、区分不同类型客户说明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建立过程

（一）生物柴油境内客户及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生物柴油境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名称	销售量	销售额	占生物柴油收入比例
2019年	龙岩市旭华燃料油有限公司	300.67	71.34	0.29%

Q1	江门市三邦润滑剂科技有限公司	133.00	66.10	0.27%
	厦门东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57.80	0.23%
	深圳市金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78	44.64	0.18%
	东莞市江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00	43.97	0.18%
	合计	820.45	283.85	1.14%
2018 年	中山市华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3,559.96	1,730.45	1.99%
	中山市信宏燃料有限公司	2,377.00	1,174.57	1.35%
	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1,479.50	743.21	0.85%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96.00	596.22	0.68%
	龙岩市旭华燃料油有限公司	2,595.68	584.36	0.67%
	合计	11,208.14	4,828.81	5.55%
2017 年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6.45	652.79	0.83%
	厦门台邦化工有限公司	1,286.45	628.00	0.80%
	漳州市芗城元光塑料助剂厂	499.81	246.28	0.31%
	龙岩市旭华燃料油有限公司	977.51	198.42	0.25%
	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9.20	187.31	0.24%
	合计	4,559.42	1,912.80	2.42%
2016 年	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4,480.66	1,581.81	3.9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7.60	1,520.86	3.76%
	厦门惟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305.25	1,163.34	2.88%
	厦门鹭双翔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848.52	748.97	1.85%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61.00	685.76	1.69%
	合计	16,873.03	5,700.74	14.09%

以上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建立过程如下：

1、广州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2 月 7 日，注册地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大华村，注册资本 525 万元，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陈淑文持股 6%、徐玉成持股 94%。直销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生产环氧增塑剂。主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的加工及销售。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化验试验后于 2008 年 3 月开始合作。

2、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注册资金 7335.4935 万元，该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前五大股东为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持股 6.48%、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1%、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5.18%、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57%、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4.65%，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25.01%。其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柴油产品用于生产塑料增塑剂，由公司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化验试验后于 2009 年 3 月开始合作。

3、厦门惟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惟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680 号 411 室，注册资金 8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吴利钦持股 85.81%、王学勤持股 1.29%、吴利钟持股 12.9%（2019 年 7 月 16 日变更为吴利钦持股 100%）。主营非食用植物油、塑料增塑剂生产、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柴油产品用于生产塑料增塑剂，由公司销售部开发，于 2009 年 8 月开始合作。

4、厦门鹭双翔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鹭双翔石油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注册地为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刘五店村，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叶东风持股 40%、邹盈持股 60%（2018 年 8 月 27 日变更为蔡金足持股 100%）。主营润滑油、重油及燃料油的加工及销售，与公司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加工调合后销售给下游作为砂船等机械用燃料油。该客户通过搜寻市场信息，主动联系发行人并于 2014 年建立合作关系。

5、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地为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 M-24-1，注册资金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莫毅占



70%股份、罗永玲占 20%、莫武占 10%股份，主营生产、加工、销售环氧大豆油及环保增塑剂。该客户采购发行人生物柴油产品用于生产环保增塑剂，由公司销售部开发，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合作。

6、漳州市芫城元光塑料助剂厂

漳州市芫城元光塑料助剂厂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地为福建省漳州市芫城区浦南后房农场蛋鸡场，注册资金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陈联福持股 100%，主营 PVC 塑料助剂制造与销售。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柴油产品用于生产塑料助剂，由公司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化验试验后于 2010 年 3 月开始合作。

7、龙岩市旭华燃料油有限公司

龙岩市旭华燃料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地为福建省龙岩市，注册资金 200 万元，陈丽华占 60%股份、郭院生占 40%股份，主营燃料油、重油、植物油、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柴油产品用于加工燃料油，该客户由同行介绍与发行人合作，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合作。

8、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注册资金 81 万元，股权结构为孙建军持股 100%，主营油脂、油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润滑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柴油产品用于委托加工塑料增塑剂，由公司销售部开发，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合作。

9、中山市华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华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中山市东凤镇东海五路 137 号二楼，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麦建明持股 90%、麦颖怡持股 10%（2017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麦建华持股 10%，麦颖怡不再持股）。主营润滑油、重油、沥青料、芳烃橡胶填料油、橡胶加工油销售。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柴油产品用于调合燃料油，经同行业客户介绍，于 2014 年 4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10、中山市信宏燃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信宏燃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为中山市古镇镇曹兴中路 56 二楼，注册资本 20 万元，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林永亮、林耀光各自持股 50%。主营成品油、燃料油、重油、机油批发，与公司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调合燃料油。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于 2014 年 2 月开始合作。

11、江门市三邦润滑剂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三邦润滑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为广东省江门市。注册资金 100 万港币，股权结构为江门适润达占 70%股份、陈秀梅占 30%股份。主营生产、研发切削液、防锈剂、清洗剂。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柴油产品用于生产切削液，由公司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化验试验后于 2017 年 2 月开始合作。

12、厦门东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东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注册资金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黄祯凉占 70%股份、朱立忠占 30%股份，主营其他化工品、建材批发，厨房用品用具批发、零售等。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柴油产品用于加工环保厨房燃油，由公司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化验试验后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合作。

13、深圳市金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第三工业区 A1 栋三楼南边，注册资金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曾粉琴持有 50%股份、徐思平持有 50%股份，主营能源投资，新能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精炼动植物油工业油脂，成品油销售。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柴油产品用于调合燃料油，由公司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化验试验后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合作。

14、东莞江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江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注册资金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黄光良占 95%股份、黄良伟占 5%股份，主营房屋建筑工程、销售建筑材料，环保材料。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柴油产品用作工程机械燃料，由公司已有客户介绍，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合作。

（二）生物酯增塑剂境内客户及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生物酯增塑剂境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名称	销售量	销售额	占增塑剂收入比例
2019 年一 季度	1	浙江新一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4.92	544.24	12.01%
	2	宁波市裕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969.47	451.39	9.96%
	3	江苏塑创化工有限公司	666.62	329.16	7.26%
	4	厦门京拓化工有限公司	585.50	277.03	6.11%
	5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373.50	188.53	4.16%
		小计	3,750.01	1,790.36	39.50%
2018 年	1	宁波市裕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730.37	889.27	7.83%
	2	绍兴市信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702.22	840.35	7.40%
	3	张家港市浩翔贸易有限公司	1,164.76	628.41	5.54%
	4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925.08	496.76	4.38%
	5	张家港保税区来恩化工有限公司	1,224.03	488.91	4.31%
		小计	6,746.46	3,343.70	29.46%
2017 年	1	江苏百铭化工有限公司	1,542.91	761.82	13.29%
	2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809.99	383.13	6.68%
	3	唐山泰象漆业防腐有限公司	633.71	300.94	5.25%
	4	东莞市瑞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0.49	248.91	4.34%
	5	北京正道天宇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77.22	231.29	4.04%
		小计	3,924.32	1,926.08	33.61%
2016 年	1	张家港市浩翔贸易有限公司	935.89	411.75	8.63%
	2	江苏百铭化工有限公司	734.55	328.72	6.89%
	3	河南艺龙实业有限公司	517.49	203.28	4.26%
	4	江西三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88	195.78	4.10%
	5	唐山泰象漆业防腐有限公司	429.93	187.22	3.93%
		小计	3,059.74	1,326.74	27.82%



以上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建立过程如下：

1、唐山泰象漆业防腐有限公司

唐山泰象漆业防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注册地为唐山市唐港高速青坨营出口北 200 米，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贾立占 60%股份、贾锁军 40%股份，主营油漆、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劳保用品的销售。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品，由公司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化验试验后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合作。

2、江西三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三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注册地为江西省永丰县工业园南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袁志军占 82.5%股份、陈惠霞 17.5%股份，主营色浆、涂料、皮革处理剂、亲水硅油、氨基硅油生产和销售。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品，客户主动找到公司寻求合作，送样经对方化验试验后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合作。

3、河南艺龙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艺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地为河南省温县子夏大街北段东 1 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张志刚占 95%股份、张静利占 5%股份，主营生产销售人造革及其制品、塑料薄膜及其制品。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品，由公司已有客户介绍，送样经对方化验试验后于 2013 年 8 月开始合作。

4、江苏百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百铭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地为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 109L 室，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曹春芳持股 51%、李永平持股 49%，主营化工产品、纺织原料等产品的销售。2011 年经公司销售部开发，开始与发行人合作，贸易商客户，购买公司生物酯增塑剂用于销售。

5、北京正道天宇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北京正道天宇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去雁翅镇青白口村西二号院 5 号，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赵京占

80%股份、康玉春占 20%股份，主营交通设施及附加、反光材料、化工产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等的销售。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品，用于销售，由公司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客户化验试验后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合作。

6、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4 日，注册地为河北省博野县大齐工业区，注册资本 10060 万元，主要股东持股占比为罗小花占 20.87%股份、王跃军占 19.18%股份、王盼占 16.9%股份，主营生产销售橡塑制品、输送带、胶管、皮带运输机配件、尼龙布等。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品，由公司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化验试验后于 2016 年 8 月开始合作。

7、东莞市瑞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瑞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地为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濠捷东路 15 号 5 楼 507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易杰持股 70%、张卫兵持股 30%，主要经营环保材料、塑胶原料、塑胶制品等的研发、销售。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合作。

8、张家港保税区来恩化工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来恩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注册地为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325D 室，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彭锡明持股 55%、彭建峰持股 45%，主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购销。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合作。贸易商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酯增塑剂，采购后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9、张家港市浩翔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浩翔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注册地为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南侧，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袁晔莹持股 50%、王力持股 50%。该客户于 2010 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前期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2013 年开始采购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品，用于销售。

10、绍兴市信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信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三江东路 41 号 C 分块 2 幢，注册资本 88 万元，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陈志康和傅张本各占 50% 股份，主营生产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纺织品、箱包布、复合涂层布、帐篷布、防雨布等。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品，由公司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化验及试验后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合作。

11、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577 号，注册资本 6530 万元，主要股东及持股占比为：徐军占 43.97% 股份、李健占 11.62% 股份、上海昊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占 7.9% 股份。主营聚氨酯产品及制品生产和销售、塑胶跑道及球场材料生产和销售。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品，用于塑胶跑道及球场材料生产，由公司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化验及试验后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合作。

12、厦门京拓化工有限公司

厦门京拓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地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营运中心 1-6#楼 6#楼 13 层 1301 单元之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郑腾辉占 100%，主营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品，用于销售。该客户由公司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客户化验试验后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合作。

13、江苏塑创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塑创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地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农场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自然人唐仲良个人独资，主营化工产品的研发和相关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销售。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品，用于销售。该客户由公司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客户化验及试验后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合作。

14、宁波市裕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裕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余姚市余姚中国塑料城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705 室，注册资本 500 万元，易艳平个人独资，

主营新型环保材料的研究开发、新型环保材料塑料材料的批发和零售。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品，用于销售。该客户由公司已有客户介绍，送样经对方客户化验及试验后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合作。

15、浙江新一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一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安街 322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自然人徐未来个人独资，主营环保技术开发、塑料原料销售。该客户采购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品，用于销售。该客户由公司已有客户介绍，送样经对方客户化验及试验后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三) 工业甘油境内客户及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工业甘油境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名称	销售量	销售额	占工业甘油收入比例
2019 年一 季度	1	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61.21	132.35	31.19%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12.28	63.48	14.96%
	2	南通金狮化工有限公司	396.25	114.44	26.97%
	3	张家港保税区西雅湖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6.00	21.19	4.99%
	4	福州亿星化工有限公司	42.04	12.68	2.99%
	5	漳州友邦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33.00	10.10	2.38%
		小计	1,210.78	354.25	83.48%
2018 年	1	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471.20	593.36	18.77%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01.44	472.35	14.94%
	2	广东优搜进出口有限公司	655.15	316.44	10.01%
	3	佛山市先策树脂有限公司	522.59	216.63	6.85%
	4	南京君诚化工有限公司	589.80	277.95	8.79%
		南京江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1.90	0.38%
	5	南通金狮化工有限公司	527.05	228.97	7.24%
		小计	4,897.23	2,117.60	67.00%
2017 年	1	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669.81	662.54	25.93%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715.94	627.57	24.56%

	2	三明金狮达树脂有限公司	1,051.00	387.24	15.16%
	3	广东优搜进出口有限公司	403.00	189.31	7.41%
	4	佛山市先策树脂有限公司	238.00	131.64	5.15%
	5	漳州友邦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89.25	131.06	5.13%
		小计	5,367.00	2,129.38	83.35%
2016 年	1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25.68	224.03	18.81%
		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89.68	184.29	15.47%
	2	福建豪邦化工有限公司	747.00	168.34	14.13%
	3	三明金狮达树脂有限公司	508.00	145.91	12.25%
	4	许少雄	435.38	109.37	9.18%
	5	南通金狮化工有限公司	354.00	90.59	7.61%
		小计	3,759.74	922.54	77.46%

以上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建立过程如下：

1、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宜兴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注册地为溧阳市溧城镇杨庄万亩桥敬老院西侧，2014 年经网络咨询，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与公司交易标的为工业甘油，主要用于合成新型树脂材料。该企业主要经营水泥助磨剂配置、化工原料、建材销售等。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刘金梅持股 92.5%、张天喜持股 7.5%。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为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为宜兴市宜城街道化工市场 23 幢 303，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周峰持股 90%、范才珍持股 10%。主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批发。于 2014 年 4 月由溧阳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介绍与公司合作。

2、福建豪邦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豪邦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4 月，注册地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工业园，注册资金 2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林锦堂占 70%股份、肖琦占 30%股份，主营环氧氯丙烷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交易标的为工业甘油，用于生产环氧氯丙烷，由公司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化验及试验后于 2012 年 1 月

开始合作。

3、三明金狮达树脂有限公司

三明金狮达树脂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10 月，注册地为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经济开发区，注册资金 2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自然人童国宾占 50%股份、刘明光占 25%股份，新邦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占 25%，主营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与公司交易标的为工业甘油，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由公司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化验及试验后于 2014 年 9 月开始合作。

4、许少雄

许少雄是泉州自然人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为工业甘油，用于销售，由客户介绍于 2014 年 4 月开始与公司合作。

5、南通金狮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金狮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南通市，注册资金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宗卫东占 80%股份、薛美玲占 20%股份，该公司主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助剂（危险品除外）、纺织原料等的销售。与公司交易标的为工业甘油，用于销售，由公司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客户化验及试验后于 2015 年 1 月开始合作。

6、广东优搜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优搜进出口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地为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注册资金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康伦国占 30.25%股份、杜勉之占 30%股份、姚东生占 24.75%股份、谢世平占 15%股份，主营固化剂、胶黏剂、油墨、混凝土助剂、混凝土高效减水剂、混凝土速凝剂、环氧灌浆助剂、清洗剂、表面处理剂、化工溶剂、邻苯二甲酸酐、聚氨酯漆、聚酯树脂漆、醇酸树脂漆、硝基漆、丙烯酸树脂漆、环氧树脂漆、聚氨酯漆稀释剂、聚酯树脂漆稀释剂、醇酸树脂漆稀释剂、硝基漆稀释剂、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环氧树脂漆稀释剂、醇酸树脂、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聚氨酯固化剂、平版油墨、聚氨酯类胶粘剂、脱漆剂的研发和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与公司交易标的为工业甘油，用于销售，由公司销售部开发，送样经对方客户化验及试验后

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合作。

7、佛山市先策树脂有限公司

佛山市先策树脂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3 月，注册地为佛山市禅城区，注册资金 101 万元，股权结构为佛山沃而泰化工有限公司占 70%股份，郭红桥占 30%股份，主营合成树脂及其相关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与公司交易标的为工业甘油，用于合成树脂生产，该客户由广东优搜进出口有限公司介绍，于 2017 年 11 月与公司开始合作。

8、漳州友邦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漳州友邦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注册地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注册资金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王丽珍占 50%股份、柯硕宁占 50%股份，主营橡胶原料及塑料原料的销售；甲苯、1,4-二甲苯、醋酸乙酯、丙酮、2-丁酮、盐酸、苯酚、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含二甲易燃溶剂的油漆、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的批发。与公司交易标的为工业甘油和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产品，用于销售，该客户主动找到公司合作，于 2005 年 3 月开始合作。

9、南京君诚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君诚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注册资金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云慧占 51%股份、彭乐扣占 49%股份，主营化工产品（一般危化品）、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氨基树脂、醇酸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有机硅树脂、环氧漆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香蕉水、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销售。与公司交易标的为工业甘油产品，用于树脂生产，由公司销售部开发，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合作。

10、张家港保税区西雅湖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西雅湖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注册资金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沈伟个人独资，主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焦炭、矿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建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器材、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

制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购销,技术咨询、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公司交易标的为工业甘油产品,用于销售,由公司销售部开发,于2019年1月开始合作。

11、福州亿星化工有限公司

福州亿星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7月,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注册资金300万元,股权结构为陈灵占90%股份、黎鹏占10%股份,主营粘合剂胶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与公司交易标的为工业甘油产品,用于销售,由公司销售部开发,于2018年5月开始合作。

二、按照不同合作年限列示2#、3#和4#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的销售数量和收入,2018年度收入增长是否均来源于新增客户

发行人2018年国内销售情况及相比2017年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金额	金额占比
一年以内	7,521.83	30.96%
一至二年	4,721.94	19.43%
二至三年	1,069.37	4.40%
三年以上	10,985.17	45.21%
2018年内销金额合计	24,298.34	
2017年内销金额合计	12,486.06	
2018年较2017年增长情况	11,812.28	

2018年发行人国内销售一年以上的老客户占比69.04%。2018年较2017年国内销售增长了11,812.28万元,其中来自一年以内新客户的销售额7,521.83万元。国内新客户销售对销售增长贡献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生物酯增塑剂2018年较2017年产能实现了增长,公司加大了客户开拓,生物酯增塑剂新客户当年实现销售5,436.27万元,生物柴油及工业甘油新客户实现的销售为2,085.56万元。

以产品类型进行划分,2018年不同合作年限的客户销售数量及金额如下:

(一) 生物柴油

单位：吨、万元

	数量		金额
2018 年生物柴油内销情况	23,581.03		10,008.50
2017 年生物柴油内销情况	10,793.52		4,425.02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情况	12,787.51		5,583.48
合作年限	2#生物柴油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一年以内	1,469.77	723.50	8.98%
一至二年	185.64	94.59	1.17%
二至三年	306.51	153.39	1.90%
三年以上	14,279.79	7,087.71	87.95%
小计	16,241.71	8,059.20	100%
2017 年 2#销售情况	7,327.31	3,640.33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情况	8,914.40	4,418.87	
	3#生物柴油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一年以内	2,426.09	748.01	66.05%
一至二年	432.31	141.54	12.50%
二至三年	-	-	0.00%
三年以上	871.92	242.98	21.45%
小计	3,730.32	1,132.53	100%
2017 年 3#销售情况	1,055.09	273.42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情况	2,675.23	859.11	
	4#生物柴油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一年以内	472.05	116.60	14.28%
一至二年	2,777.54	618.47	75.72%
二至三年	-	-	0.00%
三年以上	359.42	81.69	10.00%
小计	3,609.01	816.77	100%
2017 年 4#销售情况	2,411.13	511.27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情况	1,197.88	305.50	

根据上表，2018 年生物柴油的内销收入增长 5,583.48 万元，其中新客户实现销售 1,588.11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老客户。

（二）生物酯增塑剂

单位：吨、万元

合作年限	生物酯增塑剂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一年以内	10,970.73	5,436.27	48.85%
一至二年	6,192.11	2,865.06	25.74%
二至三年	1,968.96	915.98	8.23%
三年以上	3,652.13	1,911.71	17.18%
2018 年生物酯增塑剂内销情况	22,783.92	11,129.03	100%
2017 年生物酯增塑剂内销情况	11,137.99	5,515.05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情况	11,645.93	5,613.98	

2018 年生物酯增塑剂的产量有较大的增长，公司相应地加大了客户开发力度，新客户增加较为明显。2018 年度生物酯增塑剂境内客户销售收入增长 5,613.98 万元，其中来源于一年以内新客户的收入为 5,437.85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增客户。

（三）工业甘油

单位：吨、万元

合作年限	工业甘油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一年以内	1,132.89	497.45	15.74%
一至二年	2,195.89	1,002.28	31.71%
三年以上	3,824.04	1,661.08	52.55%
2018 年工业甘油内销情况	7,152.81	3,160.81	100%
2017 年工业甘油内销情况	6,382.14	2,545.99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情况	770.67	614.82	

2018 年度工业甘油境内客户销售收入增长 614.82 万元，其中来源于一年以内新客户的收入为 497.45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客户。

三、发行人同期不同客户的相关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格产品进行分别定价，相同类型的产品定价方式相同，因此对同期内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相近，不同时期产品的内销价格随市

场行情的变化而不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工业甘油前五大客户平均售价及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一）生物柴油

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的生物柴油为 2#、3#和 4#，各产品主要指标与应用领域如下：

	2#	3#	4#
碳链结构	16 碳和 18 碳为主，微量 20 碳	18 碳和 20 碳为主，少量 16 碳和 22 碳	20 碳和 22 碳为主，少量 18 碳
碘值(gI2 100g)	80-90 和小部分 40-60	95-110	65-75
冷滤点	0-5℃	5-8℃	5℃
色号	50	300	500
硫含量	<10ppm 或<15ppm	<50ppm	<200ppm
应用领域	清洁能源、环氧甲酯、生物酯增塑剂	机械、锅炉燃料、醇酸树脂、氯化甲酯（增塑剂）	锅炉清洁燃料
性能	碘值适中、色相好、气候适应期长，热值与化石柴油接近，应用领域广	色号深、碘值高、热值较高	色号深、热值高、燃烧效率高

其中 2#生物柴油主要销往环保型增塑剂市场，部分销往燃料市场，3#和 4#则主要销往工业燃料市场。一般来说 2#售价>3#售价>4#售价。

1、2016 年

单位：吨、万元、元/吨

序号	名称	销售型号	销售量	销售额	平均售价
1	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2#	4,480.66	1,581.81	3,530.31
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277.60	1,520.86	3,555.39
3	厦门惟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	3,305.25	1,163.34	3,519.68
4	厦门鹭双翔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3、4#	2,848.52	748.97	2,629.33
5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1,961.00	685.76	3,497.02

2016 年公司境内生物柴油排名 1、2、3、5 的客户均为环保型增塑剂生产企业，与公司交易的标的为 2#生物柴油，因此彼此平均售价相近；第 4 大客户为燃料生产企业，其向公司采购的生物柴油产品涵盖了 2#、3#和 4#产品，由于公

司 3#、4#生物柴油售价较低，拉低了公司对该客户的平均售价。

2、2017 年

单位：吨、万元、元/吨

序号	名称	销售型号	销售量	销售额	平均售价
1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1,406.45	652.79	4,641.40
2	厦门台邦化工有限公司	2#	1,286.45	628.00	4,881.63
3	漳州市芗城元光塑料助剂厂	2#	499.81	246.28	4,927.45
4	龙岩市旭华燃料油有限公司	4#	977.51	198.42	2,029.81
5	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389.2	187.31	4,812.72

2017 年公司境内生物柴油排名 1、2、3、5 的客户与客户交易标的均为 2# 生物柴油，第 2、3、5 客户的平均售价相近，第一大客户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平均销售价格稍低，原因是该客户在价格较低的月份采购数量较多，加权平均价格较低。第 4 大客户平均价格大幅低于其他四家，原因是该客户与公司交易标为 4#生物柴油，销售价较低。

3、2018 年

单位：吨、万元、元/吨

序号	名称	销售型号	销售量	销售额	平均售价
1	中山市华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	3,559.96	1,730.45	4,860.88
2	中山市信宏燃料有限公司	2#	2,377.00	1,174.57	4,941.40
3	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2#	1,479.50	743.21	5,023.37
4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1,196.00	596.22	4,985.10
5	龙岩市旭华燃料油有限公司	4#	2,595.68	584.36	2,251.28

2018 年境内生物柴油第 1、2、3、4 大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均为 2#生物柴油，平均销售价格差异不大；第 5 大客户平均价格大幅低于其他四家，原因是该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为 4#生物柴油，销售价格较低。

4、2019 年一季度

单位：吨、万元、元/吨

序号	名称	销售型号	销售量	销售额	平均售价
1	龙岩市旭华燃料油有限公司	4#	300.67	71.34	2,372.63
2	江门市三邦润滑剂科技有限公司	2#	133	66.10	4,970.25
3	厦门东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	120	57.80	4,816.81

4	深圳市金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164.78	44.64	2,709.05
5	东莞市江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102	43.97	4,310.34

2019年1季度公司境内生物柴油排名2、3的客户均为环保型增塑剂生产企业，与公司交易标的为2#生物柴油；排名1、4的客户为燃料生产企业，其中龙岩旭华购买的是4#生物柴油，深圳金长江购买的是3#生物柴油，因此深圳金长江的平均售价要略高于龙岩旭华。排名第5的客户为建筑公司，其购买生物柴油主要用作工程机械燃料。由于该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时点集中在2019年1月份，此时受2018年末石油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国内汽柴油及燃料油价格较低，因此公司当月内销定价较低，使得该公司购买的2#生物柴油价格低于排名第2、3的公司。

（二）生物酯增塑剂

生物酯增塑剂是公司使用自产的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经过环氧化、卤(氯)化、调配等工艺生产的产品。公司根据产品用途和客户对产品的密度和含氯量要求，调节脂肪酸甲酯环氧和氯化反应程度，控制生物酯增塑剂产品的含氧量和含氯量和密度，公司目前销售的生物酯增塑剂产品密度在1.03-1.13之间。

随着市场应用领域的拓展，针对再生橡塑制品对色泽要求不高，但在强度及成本方面有要求，因此公司在2016年开始利用3#生物柴油为原料制造该用途的生物酯增塑剂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针对塑胶跑道等领域对无毒环保型增塑剂的需求，公司通过技术优化创新在2017年开始推出色泽浅、柔软性好的生物酯增塑剂产品。为区分产品规格根据产品的色泽、密度等指标把生物酯增塑剂产品分为优级品、一级品、合格品。

公司生物酯增塑剂各规格产品主要指标与应用领域如下：

	优级	一级	合格
密度	1.03-1.08	1.1-1.13	1.1-1.13
色号	<50	<200	300-500
应用领域	塑料薄膜、皮革、塑胶跑道	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等制品	再生橡胶与塑料制品
性能特点	比重较轻、展开面较大、柔软性及质感好、	含氯量较高具有阻燃性、强度较好、柔性	含氯量较高具有阻燃性、强度较好、柔性

		较差	较差
主要原料	2#生物柴油	2#生物柴油	3#生物柴油

从售价来说，公司的生物酯增塑剂优级品 > 一级品 > 合格品。

1、2016 年

单位：吨、万元、元/吨

序号	名称	规格	销售量	销售额	平均售价
1	张家港市浩翔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935.89	411.75	4,399.52
2	江苏百铭化工有限公司	一级	734.55	328.72	4,475.14
3	河南艺龙实业有限公司	合格	517.49	203.28	3,928.14
4	江西三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441.88	195.78	4,430.51
5	唐山泰象漆业防腐有限公司	一级	429.93	187.22	4,354.68

2016 年境内生物酯增塑剂第 1、2、4、5 大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均为一级品，平均销售均价差异不大；第 3 大客户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四家，原因是该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包括为合格品，价格低于一级品。

2、2017 年

单位：吨、万元、元/吨

序号	名称	规格	销售量	销售额	平均售价
1	江苏百铭化工有限公司	一级	1,542.91	761.82	4,937.53
2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一级	809.99	383.13	4,730.07
3	唐山泰象漆业防腐有限公司	一级	633.71	300.94	4,748.81
4	东莞市瑞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优级	460.49	248.91	5,405.28
5	北京正道天宇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一级	477.22	231.29	4,846.62

2017 年境内生物酯增塑剂第 1、2、3、5 大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均为一级品，江苏百铭化工有限公司均价高于其它三家，主要因素是该客户在市场价格相对较高期间采购数量较多，其余三家差异不大；第 4 大客户东莞市瑞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四家，原因是该客户与公司交易标为优级品，价格高于一级品。

3、2018 年

单位：吨、万元、元/吨

序号	名称	规格	销售量	销售额	平均售价
1	宁波市裕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优、一级	1,730.37	889.27	5,139.18
2	绍兴市信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级	1,702.22	840.35	4,936.80
3	张家港市浩翔贸易有限公司	优级	1,164.76	628.41	5,395.23
4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优级	925.08	496.76	5,369.97
5	张家港保税区来恩化工有限公司	合格	1,224.03	488.91	3,994.25

2018年境内生物酯增塑剂第3、4大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标的均为优级品，二者之间价格相差不大，但相比其他客户价格相对较高；第1大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包括优级品和一等品，平均售价稍低于优级品；第2大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为一级品，第5大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为合格品，平均价格依次下降。

4、2019年1季度

单位：吨、万元、元/吨

序号	名称	规格	销售量	销售额	平均售价
1	浙江新一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优、一级	1,154.92	544.24	4,712.36
2	宁波市裕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优、一级	969.47	451.39	4,656.10
3	江苏塑创化工有限公司	优级	666.62	329.16	4,937.76
4	厦门京拓化工有限公司	优、一级	585.50	277.03	4,731.45
5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优级	373.50	188.53	5,047.79

2018年境内生物酯增塑剂前1、2、4大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包括优级品和一等品，因此彼此间售价相近；第3、5大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为优级品，平均售价相对较高。

(三) 工业甘油

1、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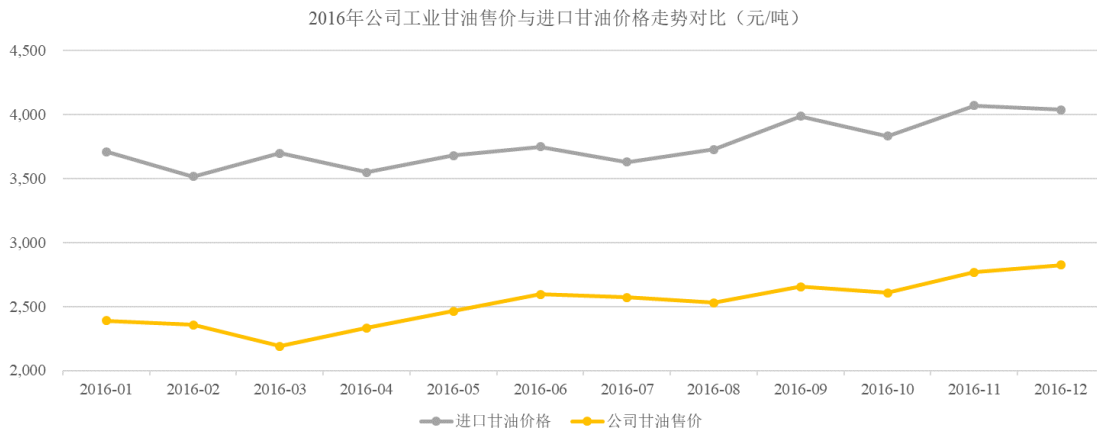
单位：吨、万元、元/吨

序号	名称	销售量	销售额	平均售价
1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25.68	224.03	2,420.15
	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89.68	184.29	2,333.70
2	福建豪邦化工有限公司	747.00	168.34	2,253.58
3	三明金狮达树脂有限公司	508.00	145.91	2,872.25
4	许少雄	435.38	109.37	2,512.17



5	南通金狮化工有限公司	354.00	90.59	2,559.13
---	------------	--------	-------	----------

2016 年境内工业甘油前五大客户平均销售价格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工业甘油市场价格单边上涨。具体价格走势如下：



在 2016 年的价格趋势下，不同客户与发行人交易时间不同导致平均销售价格差异。公司与宜兴鑫辉和溧阳精卫全年交易较为均衡，若以该价格为参照，公司与福建豪邦的交易全部发生在上半年，因此交易均价相对较低；许少雄与公司的交易月份为 3-5 和 7-12 月，因此交易的平均价格较高；南通金狮与公司的交易集中在 6、8、10、11 月，其平均价格与许少雄差异不大；三明金狮达与发行人交易集中在 9-12 月，其平均价格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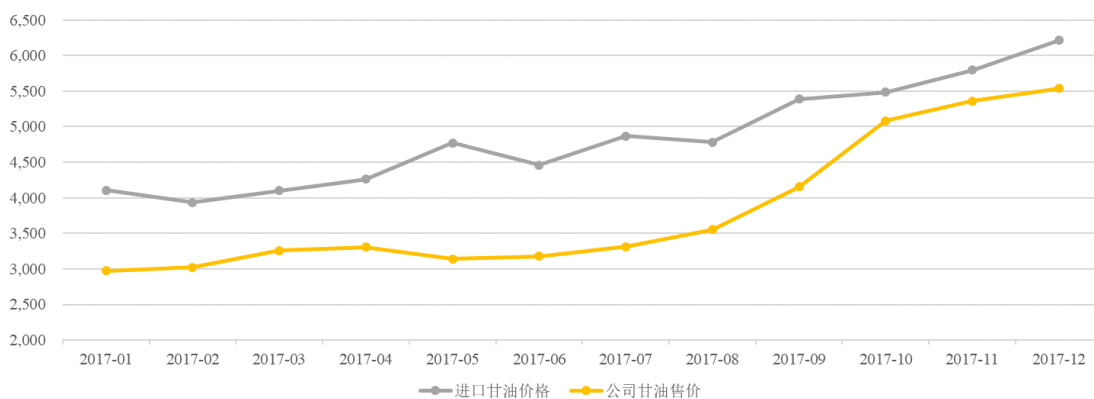
2、2017 年

单位：吨、万元、元/吨

序号	名称	销售量	销售额	平均售价
1	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669.81	662.54	3,967.79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715.94	627.57	3,657.32
2	三明金狮达树脂有限公司	1,051.00	387.24	3,684.52
3	广东优搜进出口有限公司	403.00	189.31	4,697.57
4	佛山市先策树脂有限公司	238.00	131.64	5,531.14
5	漳州友邦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89.25	131.06	4,531.13

2017 年国内工业甘油市场价格是上半年走势平稳、下半年逐月上行、第四季度大幅上涨的走势。在该价格趋势下，不同客户与发行人交易时间不同导致平均销售价格差异。

2017年公司工业甘油售价与进口甘油价格走势对比（元/吨）



广东优搜进出口有限公司、佛山市先策树脂有限公司、漳州友邦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的平均售价高于其他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与这些客户的交易基本发生在下半年，其中与佛山市先策树脂有限公司的交易仅发生在 11、12 月，因此其价格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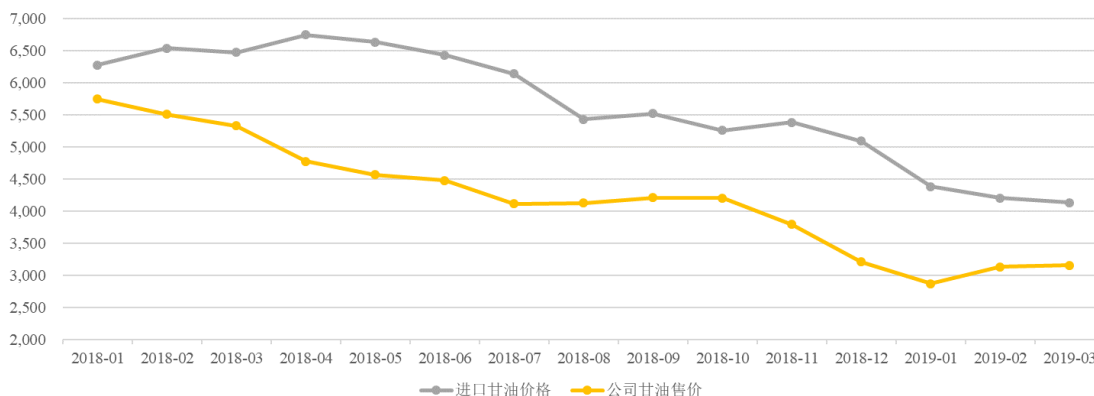
3、2018 年

单位：吨、万元、元/吨

序号	名称	销售量	销售额	平均售价
1	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471.20	593.36	4,033.17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01.44	472.35	4,288.46
2	广东优搜进出口有限公司	655.15	316.44	4,830.04
3	佛山市先策树脂有限公司	522.59	216.63	4,145.31
4	南京君诚化工有限公司	589.80	277.95	4,712.66
5	南通金狮化工有限公司	527.05	228.97	4,344.41

2018 年国内工业甘油市场价格走势是 1 月份处于全年最高点、之后逐步下行、12 月份全年最低。

2018年-2019年一季度公司工业甘油售价与进口甘油价格走势对比（元/吨）



南京君诚与广东优搜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时点均在 10 月前，因此该两客户的平均售价高于其他客户。

4、2019 年 1 季度

单位：吨、万元、元/吨

序号	名称	销售量	销售额	平均售价
1	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61.21	132.35	2,869.65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12.28	63.48	2,990.19
2	南通金狮化工有限公司	396.25	114.44	2,888.13
3	张家港保税区西雅湖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6.00	21.19	3,211.21
4	福州亿星化工有限公司	42.04	12.68	3,017.24
5	漳州友邦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33.00	10.10	3,060.34

2019 年第一季度境内工业甘油前五大客户中溧阳精卫、南通金狮、宜兴鑫辉、福州亿星和漳州友邦之间价格差异很小，张家港保税区西雅湖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交易价格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与该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格为送达价，成交价格中包含运费所致。

【中介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境内客户开拓方式、定价依据；对各类型产品境内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核实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作建立过程，并核实发行人的客户开拓方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台账、销售合同、运输单据、出库记录、发票单据、银行流水情况，对不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及其占比予以了核实；针对报告期内的客户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针对境内新增的大额客户采取了实地走访及函证程序。

境内客户的实地走访及函证比例如下：

核查方式	2019 年 Q1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走访	-	38.24%	39.65%	63.18%
函证	75.36%	62.70%	69.47%	79.47%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关于境内销售，发行人境内客户开拓方式合理合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合作建立过程真实；区分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客户披露 2#、3#和 4#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的销售数量和收入及其占比真实、准确、完整；2018 年国内销售中老客户占比较高，销售增长主要由于生物酯增塑剂的产能释放引起，因而其新客户较多；发行人同期不同客户相关产品内销价格差异主要由细分产品品种引起。

问题 3、关于境外客户

根据回复材料：（1）发行人生物柴油出口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欧盟市场，但未按照主要国家和地区披露外销的收入结构；（2）2018 年发行人对境外贸易商客户 XLNT Biofuel SDN BHD 主要集中在 10 月和 12 月，该客户的注册地为马来西亚。

请发行人按照国家补充披露外销的收入结构，分析收入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主要境外客户的营业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区分贸易商和直销商的标准和依据；（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客户进行招投标的具体过程和情况，包括中标率和未中标的原因等；（3）发行人客户 XLNT Biofuel SDN BHD 的合作建立过程，按照海关报关单和提单的出口国列示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是否均来自于欧盟市场，是否均最终实现销售；（4）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外销客户如 Phibro Renewables AG、Biodiesel Kampen B.V. 和 Eni Trading And Shipping S.P.A. 等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客户的真实性、最终销售和期末库存情况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核查比例。

回复：

【发行人披露】

一、请发行人按照国家补充披露外销的收入结构，分析收入变动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3、产品销售区域”。

（3）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柴油出口均销往欧洲市场。发行人外销的直销商客户中如 Gunvor (瑞士贡沃), Kolmar (瑞士科玛), Petroineos (中国石油 PetroChina 与瑞士英力士 Ineos 的合资公司) 等均是欧洲当地具有一定规模的燃油生产及供应商, 其销售网络覆盖整个欧洲市场; 贸易商客户 XLNT 公司虽然总部位于马来西亚, 但其在欧洲的生物柴油市场已深耕多年, 具有成熟的分销模式及一定规模的客户群体, 因此 XLNT 公司与公司的直销商客户一样, 具有将生物柴油在全欧洲市场中快速消化的能力。

欧洲各主要国家在欧盟的倡导下, 已建成了欧洲统一大市场, 在该区域内商品流通渠道通畅, 在经济领域国与国之间的界限已极为模糊, 公司的生物柴油由直销商和贸易商客户采购后, 通过其各自的渠道在欧洲范围内进行销售, 公司无法获知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地区。若以客户总部所在地进行划分, 公司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类别	所在地	到货港	2019年Q1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Gunvor International B.V.	直销商	荷兰	西班牙 韦尔瓦	13,121.79	31,066.57	18,244.10	-
XLNT Biofuel SDN BHD	贸易商	马来西亚	荷兰 鹿特丹	9,070.90	16,675.72	12,948.50	7,413.01
Kolmar Group AG	直销商	瑞士	荷兰 鹿特丹	1,988.31	11,126.42	19,318.71	2,036.51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直销商	英国	荷兰 鹿特丹	-	18,189.34	11,545.89	15,911.51
ENI Trading And Shipping S.P.A.	直销商	意大利	荷兰 鹿特丹	-	-	9,313.54	248.53
Biodiesel Kampen B.V.	直销商	荷兰	荷兰 鹿特丹	-	-	946.6	725.77
Phibro Renewables AG	贸易商	瑞士	荷兰 鹿特丹	-	-	2,157.09	481.12
Orka Nrg AG	贸易商	瑞士	荷兰	-	-	-	317.66

			鹿特丹				
Westmount Partners Co.Limited	贸易商	中国 香港	荷兰 鹿特丹	-	-	-	159.51
Gemini Corporation NV	直销商	比利时	荷兰 鹿特丹	-	-	-	64.28
出口合计				24,181.00	77,058.05	74,474.43	27,357.91

通过上表，发行人直销商客户均为欧洲公司，XLNT 作为贸易商客户，总部虽不在欧洲，但其在欧洲具有较为深厚的渠道资源，因此在跟公司签订合同时，均要求公司将货物发往荷兰鹿特丹港，以做下一步分销或运输计划。鹿特丹港与安特卫普港、阿姆斯特丹港构成欧洲生物柴油最重要的集散地，三个港口的生物柴油挂牌价形成了欧洲生物柴油交易的参考价格。

Gunvor 在西班牙韦尔瓦港建有生物柴油调合基地，Gunvor 在此地将公司产品与其购买的其他油品进行调合加工后再销往欧洲各地。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主要境外客户的营业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区分贸易商和直销商的标准和依据

公司根据境外客户在交易链条中扮演角色的不同，将采购公司产品直接进行转售的客户定义为贸易商，将采购公司产品后与其自产化石柴油或其他生物柴油（如 RME）进行掺混的客户定义为直销商。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营业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别	营业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
Gunvor International B.V.（贡沃国际）	直销商	成立于 2007 年，注册于瑞士日内瓦，隶属于贡沃集团。贡沃集团总部设在荷兰阿姆斯特丹，目前是世界第三大原油贸易商，在全世界有多处自己的调油基地并参与包括石油、天然气等产品的交易。贡沃集团股权结构为 Torbjorn Tornqvist 持股 65%，其余由公司管理层持有。贡沃国际购买公司的产品主要与集团内部购买的其他油品进行调合加工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
Kolmar Group AG（科玛集团）	直销商	成立于 1997 年，注册于瑞士楚格，目前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石油和石化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学产品、原油、石油和能源产品、生物燃料等产品加工销售。股权结构为

		Kolmar Fibres AG、Kolmar Ltd. 共同持股。 科玛集团购买公司的产品主要与集团内部购买的其他油品进行调合加工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英力士贸易)	直销商	成立于 2011 年，注册于英国伦敦，是中国石油 (PetroChina) 与英力士石油公司 (Ineos) 两大石油公司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原油、炼油采购和交易，燃料油的调合与销售，以及成品油的分销等。 英力士贸易购买公司的产品主要与集团内部生产的其他油品进行调合加工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
ENI Trading And Shipping S. P. A. (埃尼贸易)	直销商	成立于 2008 年，注册于英国伦敦，该公司隶属于埃尼石油公司。埃尼石油总部设在意大利，是意大利国家控股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 埃尼贸易购买公司的产品主要与集团内部生产的其他油品进行调合加工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
XLNT Biofuel SDN BHD	贸易商	成立于 2010 年，注册于马来西亚沙巴州，主要从事生物柴油、棕榈油等进出口贸易。股权结构为 Tommy Yr jo Ingmar Hagg 持股 40%，Stig Michael Ohlund 持股 32%，Soren Leerskov 持股 18%，Ajeeve Sadasivan Nalini 持股 10%。 XLNT 吉隆坡、中国、日本和瑞典均设有办事处，在亚洲、非洲、欧洲拥有强大的供应商网络。XLNT 看好欧洲生物柴油市场的增长，并密切关注生物柴油在该市场的生产和直接销售。 XLNT 购买公司的产品后直接销售给欧洲客户。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客户进行招投标的具体过程和情况，包括中标率和未中标的原因等

发行人生物柴油出口报价及成交过程具体如下：

1、在发行人出口报价前会首先对潜在的客户进行评估和通过第三方了解潜在意向客户的资信情况，结合老客户最终确认招标目标客户名单。

2、当发行人决定报价时，会同时向所有目标客户发送包括该批次生物柴油的价格、数量、交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等的报价具体信息，并要求当天回复，在收到客户回盘后发行人选择最高价客户并进行二次谈价并达到公司预期价格后成交，如出现两个以上同等价位则按照回盘时间优先者成交。

通过上述两个步骤，发行人即可确定该批次生物柴油出口货物的数量及单价，发行人与成交的客户则立即制作并签订合同。

发行人通过与多个客户同时进行招标而确定出口合同，首要目的是达成交易，同时由于发行人生物柴油的单批次供给量大、质量好且稳定，报告期发行人未出现招标失败的情形。

不过由于招标的过程系公司同一时期向多个客户进行询价，不同的客户基于自身对市场信息的掌握以及竞争优势，其对价格的承受能力亦不相同。因此会出现同一客户多次参与招标但未中标的情形，也会出现同一客户连续中标的情形。

2017年 Gunvor 公司成为公司客户，由于该公司是欧洲最大的生物柴油销售商以及全球重要的石化产品贸易商，具有较强的运营能力和海运优势。该公司参与竞价后，其对价格具有较高的承受能力，多次以最高价获得发行人业务订单；同时 XLNT 作为一家专业性较强的贸易公司，其欧洲下游中小油品商资源较多，下游议价能力较强，因此也多次以最高价获得公司订单。在公司目前供给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与 Gunvor、XLNT 等客户签订合同后，再无能力供给其他外销客户，因此出现其他外销客户多次参与招标但未中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订单的招标过程未出现流标的情形，也未出现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出口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各客户的销售数量占比即为其中标率情况，具体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Q1	平均
Gunvor International B.V.	直销商	0.00%	24.58%	40.94%	54.65%	30.64%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直销商	57.28%	15.61%	24.09%	0.00%	23.13%
Kolmar Group AG	直销商	7.22%	25.45%	14.21%	8.11%	16.46%
Eni Trading And Shipping S.P.A.	直销商	0.83%	12.27%	0.00%	0.00%	4.51%
Biodiesel Kampen B.V.	直销商	2.48%	1.37%	0.00%	0.00%	0.86%
XLNT Biofuel SDN BHD	贸易商	28.33%	17.90%	20.75%	37.25%	22.82%
Phibro Renewables AG	贸易商	1.65%	2.80%	0.00%	0.00%	1.25%
Orka NRG AG	贸易商	1.32%	0.00%	0.00%	0.00%	0.20%
Westmount Partners Co.Limited	贸易商	0.66%	0.00%	0.00%	0.00%	0.10%
Gemini Corporation NV	贸易商	0.23%	0.00%	0.00%	0.00%	0.03%

三、发行人客户 XLNT Biofuel SDN BHD 的合作建立过程，按照海关报关单和提单的出口国列示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是否均来自于欧盟市场，是否均最终实现销售

（一）公司与 XLNT Biofuel SDN BHD 的合同建立过程

发行人客户 XLNT 是一家注册地在马来西亚、专业从事欧洲生物质能源相关产品贸易的公司，交易产品包括各类生物柴油及其原料油，采购地区为亚洲各个国家，主要为中国、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下游客户主要燃油调合商。其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具体过程如下：

随着 2014-2015 年国际原油的下跌，国内市场价格低迷而欧洲市场由于政策鼓励的原因市场价格较好，于是发行人着手开发欧洲市场并努力提升产品质量以达到欧盟标准。由于生物柴油进入欧洲市场需先取得 ISCC 认证，2016 年 3 月公司和子公司先后获得 ISCC 认证并在 ISCC 官网(<https://www.iscc-system.org/>)披露。XLNT Biofuel SDN BHD 客户在此之前已经与公司有过联系，在通过 ISCC 官网了解到相关信息后，立即与公司洽谈出口业务，并签订多单批量合同。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及供货保障能力较好，XLNT 从此建立了与发行人长期合作关系。

（二）按照海关报关单和提单的出口国列示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是否均来自于欧盟市场，是否均最终实现销售

根据海关数据和公司记录，发行人向 XLNT Biofuel SDN BHD 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出口日期	出口吨数	公司确认收入金额	目的地
2016 年 5 月	304.48	115.57	荷兰鹿特丹
2016 年 6 月	2,192.03	832.00	荷兰鹿特丹
2016 年 7 月	4,002.17	1,671.83	荷兰鹿特丹
2016 年 8 月	4,964.65	2,114.07	荷兰鹿特丹
2016 年 9 月	500.02	221.02	荷兰鹿特丹
2016 年 10 月	999.89	450.50	荷兰鹿特丹
2016 年 12 月	4,185.69	2,008.02	荷兰鹿特丹
2016 年合计	17,148.92	7,413.01	
2017 年 1 月	500.02	246.35	荷兰鹿特丹
2017 年 2 月	500.19	248.51	荷兰鹿特丹
2017 年 3 月	4,226.00	2,211.62	荷兰鹿特丹
2017 年 6 月	4,371.13	2,238.59	荷兰鹿特丹

2017年7月	8,584.49	4,201.80	荷兰鹿特丹
2017年8月	7,866.36	3,801.64	荷兰鹿特丹
2017年合计	26,048.20	12,948.50	
2018年8月	1,999.07	1,041.57	荷兰鹿特丹
2018年10月	16,703.27	8,689.48	荷兰鹿特丹
2018年12月	12,992.86	6,944.67	荷兰鹿特丹
2018年合计	31,695.20	16,675.72	
2019年2月	6,269.08	3,106.89	荷兰鹿特丹
2019年3月	11,781.50	5,964.01	荷兰鹿特丹
2019年合计	18,050.58	9,070.90	

公司签订每批次生物柴油出口合同时，会面向所有外销客户进行询价，以获得较好的销售价格。2018年 XLNT Biofuel SDN BHD 与发行人分别于8月、10月和12月完成三笔交易，主要是因为在该三批次生物柴油出口询价中，XLNT Biofuel SDN BHD 均以当时最优价格获得批次份额。其他月份 XLNT Biofuel SDN BHD 亦参与了询价过程，但因报价不如其他客户，因此未与公司达成交易。

XLNT Biofuel SDN BHD 向发行人所采购的生物柴油全部发往欧洲荷兰鹿特丹港。XLNT Biofuel SDN BHD 是生物柴油专业贸易商，由于生物柴油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相关联，为规避风险，贸易型公司一般不会囤货待售，其向公司采购下单时大部分份额已经获得下游客户的预订协议，在生物柴油产品到达港口后进行直接分销。

四、2018年和2019年1-3月外销客户如 Phibro Renewables AG、Biodiesel Kampen B.V. 和 Eni Trading And Shipping S.P.A. 等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018年后，客户如 Phibro Renewables AG、Biodiesel Kampen B.V. 和 Eni Trading And Shipping S.P.A. 等公司一直与公司保持联系，并且是公司历次外销订单的招标对象。

由于出口欧盟运输时间长、散装货轮需提前预定，同时由于出口批量较大，发行人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及保障供货，所订立的出口合同大多是远期合同。由于不同的客户基于自身对市场预期的掌握以及竞争优势，其对价格的承受能力亦

不相同，因此竞价水平会有差异。上述三家客户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1 季度的时间段内多次参与公司出口订单的招标过程，但其价格相比于 Gunvor、XLNT、Kolmar、Petroineos 等公司不具有优势，以致于没有与发行人发生业务。

因此，上述客户自 2018 年后未再与发行人签订出口合同，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出口订单的招标过程中，这些客户无法满足最高竞价要求所致；此外，为了保证在招标中能获得最好的回盘价格，发行人也在不断开拓潜在新客户。通过不断开发新客户资源和建立多客户竞价机制的方式，公司订单价格持续保持较好水平；截至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待执行的外销订单合计 3.11 万吨。经过几年的业务积累，公司的品牌效应逐步体现，随着产量的逐步提升和招标竞价机制的日趋完善，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销售台账、销售合同、运输单据、出库记录、出口单据、银行流水情况，与卓讯海关数据中的出口金额、出口数量、到货港情况进行了逐一对比核实；对差异情况进行了分析，了解差异产生原因，并取得相关资料予以验证。

通过网络及各客户官方网站的公司介绍，对客户营业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实，确认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直销商/贸易商的类别划分情况真实准确；

实地走访的境外客户包括 XLNT Biofuel SDN. BHD、Gunvor International B.V.、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Kolmar Group AG 等 8 家企业，基本涵盖了全部的出口收入；核查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了解境外客户的经营模式及销售方式。

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交易相关的电子邮件等记录、Argus 等第三方数据，对发行人向境外客户进行招投标的具体过程和情况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产品 2016 年开始出口欧盟，报告期内出口数量逐年提升，符合欧盟

国家进口政策和实际需求；境外客户均为专业的生物柴油生产或贸易企业，随着发行人品牌的建立，市场认可度的提升，产品销售也逐步向大型境外客户集中；境外客户的采购从小批量逐步过渡到大批量，符合建立商业合作的逻辑。

发行人境外客户均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境外客户真实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合理、真实；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交易回款及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低，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时间无法回收的情形。境外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用于燃油的调和，并最终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贸易类客户则直接向燃油调合商分销，均符合行业经营模式的特点和惯例。

发行人按照国家补充披露外销的收入结构真实准确，收入变动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对客户按照贸易商和直销商的标准和依据科学合理，划分结果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客户进行招投标的具体过程与企业的产能及出口情况逻辑一致，未中标的原因符合市场情况及公司销售策略；发行人与 XLNT Biofuel SDN BHD 的合作建立过程及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真实准确，订单下游均为欧洲市场，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采善堂生物质财务人员因操作失误将本该汇入卓越化工的三笔资金汇进发行人的账户，发行人发现账户异常后及时与采善堂生物质进行了沟通，并归还了上述资金。

请补充披露采善堂生物质向发行人汇入资金、发行人向卓越化工汇出的金额和日期，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采善堂制药、CCI、采善堂生物质和卓越化工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及其关联方和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实际控制人转让采善堂制药的定价及合理性，具体评估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3）采善堂生物质向卓越化工付款的原因及用途，发行人是否使用了收到的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垫

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4、资金往来情况”。

2016年7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采善堂生物质因其财务人员理解有误，及出现误汇后采善堂生物质总经理与具体经办人员沟通不及时，将本应汇给卓越化工的款项，汇入发行人卓越新能的账户，发行人发现后将款项原路退回了采善堂生物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元）	汇入时间	汇出时间
1	4,792,104.00	2016.07.05	2016.07.06
2	1,220,000.00	2016.07.08	2016.07.13
3	48,257.47	2016.07.12	2016.07.13
合计	6,060,361.47	-	-

注：上述1,220,000元与48,257.47元两笔款项于归还时合成一笔款项汇回汇入账户。

发行人未使用关联方误汇入的款项，并及时予以退还，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为不可预计行为，发行人已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对退还误汇资金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

除该笔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发行人说明】

一、采善堂制药、CCI、采善堂生物质和卓越化工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

据及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及其关联方和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采善堂制药、CCI、采善堂生物质和卓越化工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卓越化工目前仍存续但已停止日常经营活动，采善堂生物质于 2017 年 5 月被采善堂制药吸收合并，采善堂制药于 2018 年 9 月完成转让，CCI 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注销。前述企业吸收合并、转让、注销前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及经营情况如下：

1、卓越化工

单位：元

时间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1,590,637.01	1,626,712.58	1,835,956.39	1,909,657.25
负债合计	197,495.55	198,557.20	334,297.45	234,450.37
营业收入	-	35,061.40	23,833.33	30,810.26
营业利润	-35,013.92	-126,638.70	-73,580.69	-66,578.03

卓越化工成立于 1995 年，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和罗春妹所投资，初期主要生产助剂等，因该公司生产规模较小，盈利较弱，故后改为经营化工产品、润滑油的贸易。截至 2018 年底，卓越化工的生产许可证已到期未再续办，且所处区域因城市发展已不适宜进行化工生产，因此目前处于歇业状态。

2、采善堂制药

单位：元

时间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33,714,758.46	30,977,200.85	18,186,729.56
负债合计	29,924,231.72	25,468,398.34	24,268,307.39
营业收入	1,350,578.46	3,854,211.08	4,176,881.80
营业利润	-1,016,917.90	-1,438,760.79	-519,447.58

采善堂制药成立于 2000 年，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和罗春妹共同投资设立，主要生产茶剂、丸剂、颗粒剂等，经营规模较小。2018 年 9 月出售给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采善堂生物质

单位：元

时间	2017.04.30	2016.12.31
资产合计	15,792,412.16	15,965,625.36
负债合计	1,611,649.95	1,328,939.06
营业收入	5,608.31	168,157.28
营业利润	-528,348.92	-1,464,891.17

采善堂生物质成立于 2007 年，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所投资，主要生产菊花浸膏及食品添加剂等，经营规模较小。2017 年 5 月被采善堂制药吸收合并。

4、CCI

报告期初直至 2018 年 11 月注销，CCI 未开展经营活动，其银行账户因久未交易而被银行冻结。截至注销前，CCI 资产合计 52,930 元，负债 52,929 元。

(二) 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及其关联方和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卓越化工、采善堂制药、采善堂生物质的营业范围以及其吸收、合并、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产品及其主要供应商群体、主要客户群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产品	主要供应商群体	主要客户群体
卓越化工	化工产品（农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润滑油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释剂、醋酸丁酯等	醋酸、丁醇、二甲苯等化工原料贸易公司	油漆经销商、家具厂等
采善堂制药	茶剂、丸剂（水蜜丸）、颗粒剂（均含中药前处理、提取）、中成药（含万应茶（茶饼剂、袋泡剂）、六味地黄丸、定心丸、宁坤丸、肝复康丸）；代用茶；饮料（固体饮料类）（含清凉茶、红糖姜茶、无糖姜茶、桂圆红枣茶、桂圆山楂茶、枸杞菊花茶、麦仔红糖姜茶、麦仔低糖姜茶）的生产、销售，并自主经营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应茶、红糖姜茶、定心丸、宁坤丸等	中药材贸易公司	食药销售单位
采善堂生物质	从事农林生物质提取及生产食品添加剂、香料香精类产品、化妆品添加剂等（国家	菊花正膏、姜提取物等	菊花、姜类农产品	食品厂

	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商	
--	--	--	-----	--

CCI 为叶活动在 BVI 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投资采善堂生物质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生物柴油、工业甘油、醇酸树脂以及生物酯增塑剂等,主要原材料为废油脂和发行人自产的生物柴油,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所需甲醇、双氧水、液氯、片碱、液碱等辅助原料。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废油脂供应商、国内外相应助剂厂家及贸易商;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化石燃料企业、皮革厂家、塑胶类厂家及生物酯增塑剂贸易商。

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均出具了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经确认,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实际控制人转让采善堂制药的定价及合理性,具体评估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福州中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永定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2017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中天泽评报字(2018)第 0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采善堂制药资产评估价值 22,329,620.45 元。

根据叶活动、罗春妹与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活动、罗春妹将其持有采善堂制药合计 100% 的股权以 2,332.42 万元转让给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前,采善堂制药实收资本为 2,370 万元,叶活动持有 70%,罗春妹持有 30%。股权转让双方还参考了采善堂制药债权、债务以及资产评估值,最终确定了 2,332.42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交易款项汇入叶活动账户。

叶活动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和 10 月收到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66.48 万元和 1,865.94 万元。

三、采善堂生物质向卓越化工付款的原因及用途,发行人是否使用了收到的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关

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采善堂生物质在经营过程中有向叶活动和卓越化工借款用于经营。还款时为了简便，叶活动要求采善堂生物质将部分借款直接归还至卓越化工。因采善堂总经理向财务人员下达指示时，具体经办人员理解有误及出现误汇后双方沟通不及时，财务人员根据采善堂生物质的资金情况，分笔将本应汇入卓越化工的款项汇入了卓越新能的账户。

发行人收到误汇款项后，及时进行了退还。发行人未使用收到的款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凭证，以及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叶活动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CBI2006 年在英国 AIM 上市时编制的募资所用的商业计划书，比对该笔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及账户用途。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对采善堂生物质与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相关资金往来未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失，不属于关联方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卓越化工、采善堂制药、采善堂生物质、CCI 等企业在正常运营、吸收合并、转让及注销前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无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和重要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叶活动、罗春妹与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于采善堂制药100%股权定价为2,332.42万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显著偏离实收资本或企业评估价值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建立有《资金管理办法》《应付账款管理制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发行人还制订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防止发生发行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2006年6月CBI从英国AIM市场募集资金后，CBI及时将募集资金汇回国内经营实体，经营实体的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商业计划书一致，效益实现情况与商业计划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除前述误汇款项及正常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建立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被有效执行。

问题5、关于生产成本

根据回复材料：（1）在产品与副产品不参与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分摊；（2）发行人按照2#、3#和4#的销售价格设定约当量进行产品成本分配；（3）2019年发行人调整了副产品混合油的约当量；（4）发行人生物柴油和工业甘油的水量单耗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生产过程、工艺和周期，说明在产品与副产品不参与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分摊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采用销售价格系数分配法而未采用实物量分配法或相对销售值分配法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不同的分配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约当量比例与销售价格比例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混合油和粗甘油约当量的核定过程，发行人调整副产品混合油约当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该调整是否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4）发行人水费耗用的核算过程，水量跨期调整的过程、原因和合理性，相关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属于跨期费用；（5）发行人如何对建设用水和生产用水进行准

确核算，是否存在将建设用水计入工业甘油生产成本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程序和核查范围。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生产过程、工艺和周期，说明在产品与副产品不参与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分摊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生物柴油生产工艺，废油脂通过纯化、甲酯化、分馏到生物柴油产品入库整个生产过程时间计算生产周期为 21 小时。

废油脂纯化工序主要是废油脂通过机械破乳、沉淀、过滤等物理工艺过程分离水杂。纯化后的废油脂经甲酯化工序，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废油脂与甲醇进行转酯化并分离副产品粗甘油混合油等过程，生成粗酯进入过渡灌。

高真空分馏工序主要是将粗酯经过精密离心后进入高真空分馏系统，分馏出各型号生物柴油产品。

以上三道工序中，纯化工序属物理过程，甲酯化过程属低温（115℃）催化工艺，其直接人工与能耗费用均较低。而在高真空分馏工序中，粗酯经过精密离心进入高真空分馏属粗酯高温（265℃）气化和产品冷凝冷却等工艺，其工艺过程高真空动力、能源、用水等制造费用消耗较高。生物柴油在产品粗酯、副产品粗甘油混合油均在甲酯化过程中分离出来。由于其尚未进入高能耗的高真空分馏工序，所耗费的人工与能耗等成本均较少，为方便成本核算，在产品粗酯、副产品粗甘油及混合油不参与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分配。

由于粗甘油混合油是废油脂甲酯化过程分离的副产物，其杂质多、甘油浓度低、价值也低，公司将它列为废物料资源综合利用管理，主要人工与制造费用是在进一步深加工至成品甘油阶段发生，因此不参与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分配。

公司的生物柴油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粗酯属于过渡物料，正常情况下储存量较少。另外生物柴油产品原料成本占总成本的 90%以上，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

的占比低于 10%，且报告期内成本分摊方法未发生变动，因此在产品不参与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分配，对各期经营利润的影响很小。

若在产品参与人工与制造费用分摊，假设以各年度生物柴油实际发生的单位人工与制造费用为标准，则各期末在产品新增的存货金额及对各年度利润的影响如下：

期间	生物柴油在产品		生物柴油单位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元）②	增加的存货金额（万元）③=①×②	当期减少的利润金额（万元） ^注
	数量（吨）①	账面余额（万元）			
2016 年初	2,051.63	651.21	293.04	60.12	-
2016 年末	3,967.61	1,630.64	335.10	132.95	-72.83
2017 年末	3,648.54	1,556.34	357.30	130.36	2.59
2018 年末	2,673.81	1,049.63	318.67	85.21	45.16
2019 年 1 季度末	2,475.54	953.50	310.68	76.91	8.30

注：当期减少的利润金额（负数则为增加）=上年增加的存货金额-本年增加的存货金额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各期由于在产品未分摊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分别为-72.83 万元、2.59 万元、45.16 万元与 8.30 万元。

副产品粗甘油混合油由于杂质多，甘油含量低，进一步深加工成工业甘油的生产成本较高，其本身可实现价值较低，产出数量低、约当系数也低，不参与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分配对当期利润影响很小。

二、发行人采用销售价格系数分配法而未采用实物量分配法或相对销售值分配法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不同的分配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约当量比例与销售价格比例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生产的 2#、3#及 4#生物柴油，是在同一生产过程中产出的联产品，在经过了纯化、酯化及分馏等工序，全部加工过程完成后一次性分离，并同时达到可销售状态，因此必须将它们作为同一类产品，综合归集所发生的总成本，并选择适当的方法分配联产品成本。

发行人经过长期的研发、技改与生产，积累了较多的专业技术与经验，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使主要产品 2#生物柴油出率长期保持在 85%以上，同时由于 3#与 4#属于高密度的长链生物柴油，出率也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2#、

3#与4#生物柴油的产出比例基本稳定。但由于2#、3#与4#生物柴油其用途不同，适用的市场也不同，市场销售价格因而存在比较大的差异。如果对不同型号生物柴油的实物量进行按比例分配，则不同型号生物柴油毛利率将出现较为显著差异，不同型号产成品库存量的变动会对公司不同期间盈利结果产生较大影响，不利于公司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从事生物柴油销售与生产多年，在早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发现各年度2#、3#与4#生物柴油的销售价格大体围绕着1:0.7:0.5上下波动，因此公司对2#、3#与4#生物柴油分别设定了1、0.7与0.5的约当量，对各型号产品，按实际产量与约当量，计算出当月的约当产量，并据此对成本进行平均分摊。该约当量虽然来源于销售价格系数，但考虑到2#、3#与4#生物柴油的产出比例较为稳定，当约当量能准确反应销售价格系数时，各型号生物柴油的相对销售价值之比与约当产量之比基本相符，因此公司采用的成本分配方法也符合相对销售价值法。

报告期内各型号生物柴油销售价格如下：

		2019年Q1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	销售均价（元/吨）	4,987.05	5,037.43	5,111.59	4,149.29
3#	销售均价（元/吨）	3,058.86	3,036.02	2,591.44	2,092.12
	与2#价格之比	0.61	0.60	0.51	0.50
4#	销售均价（元/吨）	2,488.71	2,263.13	2,120.46	1,549.29
	与2#价格之比	0.50	0.45	0.41	0.37

自2016年起，公司生物柴油销售从以内销为主转向以外销为主，2#产品价格走势与欧洲生物柴油市场相关联；而3#与4#生物柴油仍为内销，价格走势与国内燃料油相关联。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各年度3#与4#生物柴油销售价格低于2#生物柴油的0.7与0.5倍，但为了保持成本核算的一致性，公司未对各型号产品约当比例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3#与4#生物柴油的数量与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19年第一季度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3#库存	2,339.59	705.79	1,908.87	633.50	2,113.36	647.80	1,746.75	511.54
4#库存	701.76	146.38	489.58	111.18	337.21	70.86	272.92	59.11
合计	3,041.35	852.18	2,398.45	744.69	2,450.57	718.65	2,019.67	570.65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柴油产销率与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周转速度较快，年末产成品库存较少，因此各型号产品约当量与销售价格比值偏离，对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混合油和粗甘油约当量的核定过程，发行人调整副产品混合油约当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该调整是否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由于混合油与粗甘油系生物柴油的副产品，与生物柴油一同分离，因此做为联产品，按实际产量与设定的约当量参与成本分配。公司对混合油与粗甘油的约当量的核定，是依据公司根据对工业甘油销售价格、达到可销售完工程度之前还要投入的资源的估计，测算出混合油与粗甘油的可实现销售价值，再根据该可实现价值与主产品销售价值之比来设定。

2018年度内，工业甘油市场价值波动巨大，销售价格从1月份5745.26元/吨直线下降到12月的3205.93元/吨，降幅接近45%。2019年初，公司预测做为工业甘油原材料的混合油，其可实现价值已出现大幅下跌，如果还按0.4作为混合油的约当系数，将导致混合油承担的成本高于其可实现价值，续而导致工业甘油成本扭曲。

基于上述估计，公司于2019年初做出会计估计变更，将副产品混合油的约当量从0.4调整为0.2。该会计估计变更由财务部提出，经过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于2019年1月起开始执行。

经测算，混合油分摊的生产成本金额较该会计估计变更前减少299.49万元，相应生物柴油产品分摊的生产成本金额则增加299.49万元，即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混合油及生物柴油的生产成本分摊金额的影响为此消彼长的关系。

由于生物柴油周转速度较粗甘油更快，因此混合油约当量的变化导致生物柴油多分配的生产成本更多的随着生物柴油的周转进入2019年度的营业成本。经测算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2019年1-3月的财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成本	在产品期末余额	产成品期末余额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合计
生物柴油	258.52	4.80	20.90	15.26	299.49
工业甘油	-121.85	-	-11.70	-	-133.55
混合油	-	-	-165.94	-	-165.94
合计	136.67	4.80	-156.73	15.26	-

由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2019年1-3月营业成本净增加136.67万元,利润总额减少136.67万元,相应的净利润减少116.17万元,占2019年1-3月净利润4,050.71万元的比例为2.87%;存货余额合计减少136.67万元,占2019年3月31日存货余额15,852.72万的比例为0.86%。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9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水费耗用的核算过程,水量跨期调整的过程、原因和合理性,相关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属于跨期费用

公司对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各项成本费用力求准确核算与合理分配,产区内均安装水表,对日常用水进行记录。随着公司产量的提高,原先安装用水管网供水能力不足,因此公司自2017年起向附近平林村村委会购水以供日常生产用。由于该水表由村属机构负责按季度登记,开具发票后方与公司结算,导致2017年第四季度用水1.22万吨于2018年1月向公司结算,2018年第四季度用水1.11万吨于2019年1月向公司结算,导致公司部分水费跨期,但因跨期金额较小,公司未进行跨期调整,在结算时计入当期制造费用中。跨期水费影响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1.83万元与0.18万元。

五、发行人如何对建设用水和生产用水进行准确核算,是否存在将建设用水计入工业甘油生产成本的情况

正常情况下,公司对新建项目用水单独归集,记入建设成本内。

公司工业甘油的生产基地建于东宝山厂区内,于2012年投入生产。2015年起,公司在东宝山厂区内推动生物柴油生产线的建设。建设的过程中,工业甘油一直正常生产。由于没有专设供建设用水的管网,无法准确划分生产用水与建设用水,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当期该厂址用水全部计入生产成本,因而导致建设

用水计入工业甘油生产成本。2018年，东宝山厂区建设基本完工，工业甘油用水转入正常。以2018年单位工业甘油生产用水量测算，2016年与2017年建设用水计入工业甘油生产成本的量分别为3.37万吨与2.91万吨，按公司当年平均水费测算，影响工业甘油成本分别为1.91万元与1.74万元。

【中介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生产流程文件等，了解发行人的基本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生产流程，核实在产品与副产品不参与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分摊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销售价格系数分配法而未采用实物量分配法或相对销售值分配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管理层，了解混合油和粗甘油约当量的核定过程及调整副产品混合油约当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并核查其审批程序；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制造费用明细表，检查水费的波动情况，分析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4、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如何对建设用水和生产用水进行核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在产品与副产品不参与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分摊的原因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产品成本核算的要求。

2、发行人采用销售价格系数分配法而未采用实物量分配法或相对销售值分配法的原因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产品成本核算的要求。

生物柴油约当量比例与销售价格比例方面，2016年出口业务开拓之前，整体较为稳定，匹配程度较高，2016年出口业务开拓之后，由于不同型号的产品的的主要销售市场发生改变，约当量比例与销售价格的比例的匹配程度有所降低，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量，未对其进行调整，符合谨慎性要求。

混合油和粗甘油约当量的核定过程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提高了财务报表数据的可用性，该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数据影响较小，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发行人水费耗用的核算过程基本规范，水量跨期调整的过程系与平林村村属机构按季度结算的时间差所致，相关费用属于跨期费用，金额极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影响。

由于没有专设供建设用水的管网，发行人未对生产用水和建设用水进行分别核算，出于谨慎性考量，建设用水全部计入了工业甘油生产成本，由于水费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6、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回复材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卓越、福建致尚在 2019 年 5 月份对 2018 年度的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申报；2016 和 2017 年度未申请加计扣除；（2）研发形成的混合物料主要用于锅炉燃烧，少量的合格试制品主要用于销售；（3）2016 年下半年为满足出口订单需要公司将东宝山厂中试线转入生产 7 以新增产能 0.8 万吨。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8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配比关系；（2）试制品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冲减研发费用；（3）定量分析混合物料锅炉回用对发行人能源耗用和营业成本的影响数，相关混合物料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4）发行人小试、中试和生产线的定义及划分标准，是否符合化工行业惯例，未将中试线作为生产设备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5）报告期各期末计入研发费用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折旧摊销费 2017 年度上升以及 2018 年下降的原因；（6）发行人将东宝山厂中试线转入生产的起止日期，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如何准确划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2018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配比关系

公司申报报表中列示的研发费用系公司研发工作中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公司按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规定进行归集核算，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在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公司根据税务机关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和比例的相关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剔除不符合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因此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之间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研发金额与加计扣除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研发费用	47,673,242.85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41,733,081.49
差异金额	5,940,161.36

上表的差异主要来源于：1、加计扣除时剔除了未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辅助研发人员的工资与薪金；2、剔除了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费；3、剔除试制品销售额；4、公司研发过程中有部分混合物料用于锅炉回用，虽然价值不大，但与锅炉燃料混用，为防止税务机关无法分清，公司按研发产品回用数量占比剔除，未申报加计扣除。

二、试制品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冲减研发费用

公司试制品销售收入冲减研发费用。报告期内，试制品销售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试制品销售收入	107,725.17	91,356.04	-	-

公司试制品的销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的收入冲减研发费用。

三、定量分析混合物料锅炉回用对发行人能源耗用和营业成本的影响数，相关混合物料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混合物料来源于各项技术研发过程产生的不能作为试制品销售的废弃物，这种混合物料成分复杂、成分不稳定，如果对外委托处理还需要费用。公司

通过对该等混合物料进行跟踪检测，这些物料平均热值达到 2,500 千卡/千克。为提高公司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通过试验研究这些混合物料可以与 3#、4#生物柴油混合、乳化后用作自身锅炉燃料，因此公司对供热系统进行技改以应用。

标准煤热值为 7000 千卡/千克，按照混合物料的热值 2500 千卡/公斤， $2500 \text{ 千卡} \div 7000 \text{ 千卡} = \text{折合标准煤 } 0.357 \text{ 吨}$ ，龙岩煤炭价格 800 元/吨左右，按热值测算混合物料价值在 286 元/吨。由于混合物料要用于锅炉燃烧还需要与生物柴油混合乳化等过程，经跟踪测算需要增加相应人工费、电费制造费用每吨 120 元/吨，综上混合物料实际产生价值在 166 元/吨。

报告期内各年度混合物料锅炉回用数量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19 年 Q1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混合物料锅炉回用数量	654.73	2,902.32	1,912.20	1,562.51
影响金额	10.87	48.18	31.74	25.94

公司对研发过程所产生的废料、混合物料、废水、试制品等物质都进行计量入库、建立台账，对各物质的去处进行登记审批。对混合物料回用锅炉燃烧，由生产部门根据使用计划开具领料单，研发部门按领料单数量审批出库，整个过程都按制度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小试、中试和生产线的定义及划分标准，是否符合化工行业惯例，未将中试线作为生产设备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从事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分为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小试和中试。

公司将还处于实验室状态的，采用小型的研究设备进行的研究试验，定义为小试；

公司中试的定义是在小试的基础上进行放大，对各种技术条件和参数进行进一步放大试验验证和数据采集，为形成合理的工业化的生产流程和各种设备、工艺技术条件所做的研究试验。为满足中试实验需要而添置的实验研究装置，公司称之为中试线。

公司在小、中试研究结果能满足稳定连续的工业化条件下，会将小、中试中

所形成并具备工业化生产应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条件进行转化，最终形成产量较为客观、质量可控、工况稳定以及具有工业经济性的成套生产系统，公司在管理中则根据不同产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生产线。

以上定义和划分标准是符合应用技术研发的流程，也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小、中试研究系统与生产线系统基本实行独立划分和运行，公司专门制定《关于加强科技项目研发和生产人、机、料分类管理的规定》，如特殊情况需要交叉借用需经过部门申请和管理层审批，并进行费用区分归集。中试线是按照实验研究条件配置，其规模小，工业化生产的经济性与条件较差，如利用中试设备生产还需与生产系统进行配套改造。

公司 2016 年因产能紧张，且东宝山项目新建生物柴油产线尚处于建设期，因此将东宝山项目先行完工的中试线改造后交由生产部门使用以弥补产能缺口，财务上将其作为生产设备，并根据成本核算原则将其折旧于生产成本中列示。后随着 2017-2018 年东宝山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生产部门逐步减少了该设施的使用。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项目增加，原先中试实验研发装置压力较大，需要东宝山中试线恢复用于研发实验。公司则根据研发部门的要求对该中试线进行改造，并在 2019 年 4 月将该设施交由研发部门使用和维护，不继续作为生产设备使用和归集核算，同时财务上将该设施列为研发设备，折旧则计入研发费用。

五、报告期各期末计入研发费用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折旧摊销费 2017 年度上升以及 2018 年下降的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末计入研发费用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计入研发费用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6/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18.10	39.62	178.48
机器设备	5,785.92	3,286.03	2,499.89
办公设备	103.25	40.68	62.57



其他设备	9.33	8.40	0.93
合计	6,116.60	3,374.73	2,741.87

(续上表)

固定资产类别	2017/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较上期变动	累计折旧较上期变动	净值较上期变动
房屋建筑物	218.10	48.95	169.15		9.33	-9.33
机器设备	6,102.25	3,764.96	2,337.29	316.33	478.93	-162.60
办公设备	115.35	58.07	57.28	12.10	17.39	-5.29
其他设备	9.33	8.40	0.93			
合计	6,445.03	3,880.38	2,564.65	328.43	505.65	-177.22

(续上表)

固定资产类别	2018/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较上期变动	累计折旧较上期变动	净值较上期变动
房屋建筑物	218.10	58.28	159.82		9.33	-9.33
机器设备	6,643.26	4,169.72	2,473.54	541.01	404.76	136.25
办公设备	116.51	75.66	40.85	1.16	17.59	-16.43
其他设备	9.33	8.40	0.93			
合计	6,987.20	4,312.06	2,675.14	542.17	431.68	110.49

(续上表)

固定资产类别	2019/3/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较上期变动	累计折旧较上期变动	净值较上期变动
房屋建筑物	218.10	60.76	157.34		2.48	-2.48
机器设备	6,767.38	4,240.74	2,526.64	124.12	71.02	53.10
办公设备	121.86	79.80	42.06	5.35	4.14	1.21
其他设备	9.33	8.40	0.93			
合计	7,116.67	4,389.70	2,726.97	129.47	77.64	51.83

(二) 折旧摊销费 2017 年度上升以及 2018 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	77.64	431.68	505.65	479.58
-------------	-------	--------	--------	--------

2017 年度折旧费上升主要是机器设备增加导致折旧费计提增加；2018 年度折旧费下降主要是部分机器设备已提足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计入研发费用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6/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537.36	483.63	53.73
办公设备	15.33	13.80	1.53
其他设备	9.33	8.40	0.93
合计	562.02	505.83	56.19

(续上表)

固定资产类别	2017/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较上期变动	累计折旧较上期变动	净值较上期变动
机器设备	562.62	506.36	56.26	25.26	22.73	2.53
办公设备	15.73	14.16	1.57	0.40	0.36	0.04
其他设备	9.33	8.40	0.93			
合计	587.68	528.92	58.76	25.66	23.09	2.57

(续上表)

固定资产类别	2018/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较上期变动	累计折旧较上期变动	净值较上期变动
机器设备	3,559.00	3,203.10	355.90	2,996.38	2,696.74	299.64
办公设备	24.59	22.13	2.46	8.86	7.97	0.89
其他设备	9.33	8.40	0.93			
合计	3,592.92	3,233.63	359.29	3,005.24	2,704.71	300.53

(续上表)

固定资产类别	2019/3/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较上期变动	累计折旧较上期变动	净值较上期变动
机器设备	3,563.92	3,207.52	356.40	4.92	4.42	0.50
办公设备	24.59	22.13	2.46			

其他设备	9.33	8.40	0.93			
合计	3,597.84	3,238.05	359.79	4.92	4.42	0.50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较上期增长较多，因此在原值增长的情况下，折旧费下降。

六、发行人将东宝山厂中试线转入生产的起止日期，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如何准确划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7 月东宝山中试线设备设施达到实验运行状态，为应对出口订单需要，公司当年将东宝山厂中试线与生产线进行配套改造并转入生产部门使用以缓解产能紧张的局面。

2017 年 4 月后东宝山项目生物柴油产线开始逐步调试投产，并于 2018 年完全达产运营。该中试线由于其产量较小，研发项目增多也需要新中试线支持，因此公司决定将其转入研发部门作为专门的研发设施。同时该中试线用于生产时，部分配套改造设施与生产线相关联，因此公司在 2019 年对该部分设施按照研发部门要求进行了改造，并在 2019 年 4 月转回研发部门进行使用。

公司将东宝山厂中试线转入生产时，根据公司《关于加强科技项目研发和生产人、机、料分类管理的规定》要求，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6 年 7 月-2019 年 3 月该中试设备用于生产期间，相关折旧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核算。2019 年 4 月转入研发部门后，相关折旧费用在研发费用中核算。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应通过“累计折旧”科目核算，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东宝山中试线转入生产后，作为生产设备使用，其计提的折旧费计入制造费用，转入研发部门后，其折旧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分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明细表，检查了研发项目的立项、预算文件及结算报告等相关资料；分析了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关系，分析各研发项目费用明细结构比是否异常；检查了研发领料单、员

工花名册、工资表等，并实施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核实研发费用归集、分配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获取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明细表，对发行人研发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查看研发使用的固定资产实际运行情况；获取了固定资产折旧清单，检查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计算及归集的准确性，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的合规性；检查了相关的会计记账凭证，确认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检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准确，相关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符合税法相关规定，与研发费用金额配比。

问题 7、关于资本性支出

根据回复材料：（1）发行人安装成本占机器设备原值的比重较高且均为 30.38%；（2）纯化车间技改增加了油脂的收得率，但发行人在建工程中纯化技改工程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尚未转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按支出类型拆分期初和报告期内新增安装成本的具体构成（包括工程物资、安装费、建设费和人工成本等），新增安装成本在各设备之间的分摊过程及依据，安装费的定价依据；（2）相关安装和建设服务的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合同签订方、服务提供方和收款方是否一致，如存在说明不一致的情况、原因和具体金额，上述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量化说明在建工程各项目转入固定资产与各生产线新增机器设备的对应关系，上述新增机器设备的转固日期及依据，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而未转固的机器设备。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安装成本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纯化车间技改增加了油脂的收得率，但发行人在建工程中纯化技改工程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尚未转固”的说明

发行人的纯化车间主要是对废油脂水杂等不皂化物进行纯化分离，以降低分离出的水杂中的含油率，提高废油脂得率和纯净度，提高后道工序的生产效率。

为提高废油脂纯化技术水平以及匹配产能的增长，公司每年度都安排纯化车间的技改项目。2016-2017 公司主要技改新增离心机、沉淀罐、换热器等设备设施，有效提高了废油脂的收得率，以上技改项目在各时间段达到使用状态后就进行了转固。

2018 年下半年，公司针对废油脂收购中槽罐车运输的比例越来越高的情况以及节能环保的要求，新增部分纯化设备以提高槽罐车卸油效率和废油脂纯化效率，新增了过渡罐、沉淀罐、自动快速门、废油脂纯化内检设施、防腐保温等设备设施，本次技改至 2019 年 3 月末尚未完工。由于本次技改属于新增纯化设备，因此未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截至 2019 年 6 月，该次技改项目已达到使用状态，公司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二、按支出类型拆分期初和报告期内新增安装成本的具体构成（包括工程物资、安装费、建设费和人工成本等），新增安装成本在各设备之间的分摊过程及依据，安装费的定价依据

（一）报告期初公司生产设备的构成

公司最早成立于 2001 年，成立以来陆续购置安装机器设备，直至形成目前的规模。公司查阅了历年以来的账务记录，由于时间跨度过长，早期工程项目记载不够详细，未能完全准确区分非标设备购建成本与安装成本，因而无法准确划分期初固定资产中的设备采购成本与安装成本。

但鉴于公司历次新增的设备均延续同一技术和工艺路线，同时 2016-2018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实现了翻倍，机器设备原值总额也增加了 84.48%，相当于再建了期初的产能，公司认为报告期内新增设备中设备采购成本与安装成本比例与报告期初设备原值中设备采购成本与安装成本的比例相当，因此比照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采购成本与安装成本之比例，在各期末机器设备原值中划分设备

采购成本与安装成本。

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合计 16,832.19 万元，其中工程安装成本 5,113.62 万元，占比为 30.38%，公司按照该比例对期初原值中设备购置成本和安装成本进行了划分。报告期初（2015 年末）生物柴油主要设备原值、购置成本与安装成本拆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线	项目	原值	设备购置成本	安装成本			
				工程物资	安装费	建设费	小计
生物柴油生产设备	酯化系统	6,547.48	4,558.36	536.51	1,065.62	387.00	1,989.13
	蒸馏系统	2,927.97	2,038.46	239.92	476.53	173.06	889.51
	贮备系统	2,860.54	1,991.51	234.40	465.56	169.08	869.04
	纯化系统	1,585.54	1,103.85	129.92	258.05	93.72	481.69
	供热系统	514.69	358.32	42.17	83.77	30.42	156.36
	污水处理系统	202.20	140.77	16.57	32.91	11.95	61.43
	供电系统	373.94	260.34	30.64	60.86	22.10	113.60
	其他设备	2,495.96	1,737.69	204.52	406.22	147.53	758.27
	小计	17,508.31	12,189.29	1,434.65	2,849.52	1,034.85	5,319.02
生物酯增塑剂设备	环氧系统	883.67	615.21	72.41	143.82	52.23	268.46
	卤化系统	286.72	199.61	23.49	46.66	16.95	87.10
	循环水系统	4.73	3.30	0.39	0.77	0.28	1.44
	其他设备	229.46	159.75	18.80	37.35	13.56	69.71
	油脂冷冻系统	183.31	127.62	15.02	29.83	10.84	55.69
	小计	1,587.89	1,105.49	130.11	258.43	93.85	482.39
工业甘油设备	827.93	576.45	67.84	134.75	48.89	251.48	
合计	19,924.14	13,871.23	1,632.61	3,242.70	1,177.60	6,052.91	

(二) 报告期内所有新增设备的构成

单位：万元

生产线	项目	原值	设备购置成本	安装成本			
				工程物资	安装费	建设费	小计
生物柴油生产设备	酯化系统	3,297.16	2,538.76	253.41	397.19	107.80	758.40
	蒸馏系统	7,276.35	4,568.71	802.47	1,311.36	593.80	2,707.63
	贮备系统	551.60	236.62	0.60	170.46	143.92	314.98
	纯化系统	1,851.41	1,402.97	78.49	271.05	98.90	448.44

	供热系统	1,085.56	770.77	72.97	199.52	42.30	314.79
	污水处理系统	848.67	801.86	8.86	37.20	0.76	46.82
	供电系统	133.40	98.00	8.21	21.22	5.97	35.40
	其他设备	421.62	374.44	24.90	20.83	1.44	47.17
	小计	15,465.77	10,792.13	1,249.91	2,428.85	994.89	4,673.65
生物酯增塑剂设备	环氧系统	325.14	202.28	31.65	91.21	-	122.86
	卤化系统	514.87	448.94	64.48	1.46	-	65.94
	循环水系统	-	-	-	-	-	-
	其他设备	187.49	54.75	33.21	99.52	-	132.73
	油脂冷冻系统	39.30	12.75	-	26.55	-	26.55
	小计	1,066.80	718.72	129.34	218.73	-	348.07
工业甘油设备		140.62	140.62	-	-	-	-
其他机器设备增加		159.01	102.91	-	56.10	-	56.10
合计		16,832.19	11,718.57	1,379.25	2,739.48	994.89	5,113.62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新增生产设施和原产线技改两种手段实现生物柴油和生物酯增塑剂产能的翻倍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订单增长较快，同时国内生物酯增塑剂市场逐渐复苏，公司产能压力较大，公司采用了边建设边达产，达产一部分转固一部分的方式，建设、技改与生产经营同时进行，因此新增生产设施于各年度中陆续完工转固。

由于同一系统下有些单元设备已完工先行使用转固、有的设备未完工无法转固，而系统内各单元设备共用构造物和设施，无法同期完工导致出现安装工程结算跨期，因此转固时对安装成本进行了预估。为体现同一系统中安装成本情况，公司在第一次审核问询回复中对各期末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均参照整个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安装费比例，即 30.38%来划分新增机器设备原值中的采购成本与安装成本。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增加数中，总体安装费占比为 30.38%。但是各系统略有差异。例如工业甘油新增设备的制造安装是整体外包工程，安装成本未分开记账；污水处理系统也是以整体外包为主，因此新增的安装费占比较低。贮备系统主要为各个大型储罐，均为外购钢材后直接在厂区内制作安装，同时还需要做较大量的基础建设、防腐、保温等工作，因此安装费占比较高；油脂冷冻系统在购置制

冷机设备的基础上配套安装相关冷凝循环管、保冷及相关配件以安装费包工包料施工，因此安装费占比较高。

(三) 报告期各期各产品线新增生产设备情况

1、生物柴油

(1) 2016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标准设备	非标设备	小计	工程物资	安装费	建设费	小计
酯化系统	28.04	16.47	7.58	24.05	-	3.99	-	3.99
蒸馏系统	1,912.83	360.72	1,150.04	1,510.76	8.99	393.07	-	402.07
贮备系统	309.37	51.91	28.56	80.47	-	112.45	116.45	228.90
纯化系统	554.95	38.35	311.84	350.19	77.97	31.60	95.19	204.76
供热系统	516.67	474.34	14.29	488.63	10.92	10.39	6.72	28.04
污水处理系统	467.77	53.84	401.71	455.55	7.24	4.97	-	12.22
供电系统	2.69	2.69	-	2.69	-	-	-	-
其他设备	30.98	30.98	-	30.98	-	-	-	-
合计	3,823.29	1,029.30	1,914.02	2,943.32	105.13	556.48	218.36	879.97

(2) 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标准设备	非标设备	小计	工程物资	安装费	建设费	小计
酯化系统	775.27	79.59	431.41	511.00	29.92	141.00	93.35	264.27
蒸馏系统	2,170.50	156.13	1,093.73	1,249.85	164.56	625.34	130.74	920.65
贮备系统	196.16	110.74	13.27	124.00	-	44.69	27.47	72.16
纯化系统	807.04	54.91	550.27	605.18	-	201.85	-	201.85
供热系统	409.39	143.33	6.30	149.64	54.91	169.97	35.58	260.46
污水处理系统	360.15	10.51	315.03	325.55	1.62	32.22	0.76	34.60
供电系统	106.17	69.30	1.47	70.76	8.21	21.22	5.97	35.40
其他设备	103.63	58.24	31.48	89.72	8.51	3.95	1.44	13.90
合计	4,928.29	682.74	2,442.26	3,125.00	267.74	1,240.25	295.30	1,803.29

(3)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标准设备	非标设备	小计	工程物资	安装费	建设费	小计
酯化系统	2,492.21	107.17	1,894.92	2,002.08	223.48	252.20	14.45	490.13
蒸馏系统	3,183.01	452.25	1,345.83	1,798.09	628.91	292.95	463.07	1,384.93
贮备系统	46.07	28.88	3.26	32.14	0.60	13.33	-	13.93
纯化系统	484.40	35.04	407.53	442.57	0.52	37.60	3.71	41.83
供热系统	159.51	97.40	35.80	133.20	7.14	19.16	-	26.30
其他设备	189.89	173.01	-	173.01	-	16.89	-	16.89
合计	6,555.08	893.74	3,687.35	4,581.09	860.65	632.12	481.23	1,974.00

(4) 2019年1季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其中：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标准设备	非标设备	小计	工程物资	安装费	建设费	小计
酯化系统	1.64	1.64	-	1.64	-	-	-	-
蒸馏系统	10.01	10.01	-	10.01	-	-	-	-
纯化系统	5.03	5.03	-	5.03	-	-	-	-
污水处理系统	20.76	20.76	-	20.76	-	-	-	-
供电系统	24.55	24.55	-	24.55	-	-	-	-
其他设备	97.12	80.74	-	80.74	16.38	-	-	16.38
合计	159.11	142.73	-	142.73	16.38	-	-	16.38

2、生物酯增塑剂

(1) 2016年

单位：万元

	原值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标准设备	非标设备	小计	工资物资	安装费	建设费	小计
其他设备	56.28	-	-	-	-	56.28	-	56.28
油脂冷冻分离系统	38.66	-	12.11	12.11	-	26.55	-	26.55
生物酯增塑剂	94.94	-	12.11	12.11	-	82.83	-	82.83

(2) 2017年

单位：万元

	原值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标准设备	非标设备	小计	工资物资	安装费	建设费	小计

卤化系统	147.66	73.40	74.26	147.66	-	-	-	-
其他设备	117.90	25.57	15.87	41.45	33.21	43.24	-	76.45
油脂冷冻分离系统	0.64	-	0.64	0.64	-	-	-	-
生物酯增塑剂	266.20	98.97	90.78	189.75	33.21	43.24	-	76.45

(3) 2018 年

单位：万元

	原值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标准设备	非标设备	小计	工资物资	安装费	建设费	小计
环氧系统	248.71	52.43	117.22	169.65	31.65	47.41	-	79.06
卤化系统	219.20	143.98	29.83	173.81	45.39	-	-	45.39
其他设备	13.31	13.31	-	13.31	-	-	-	-
生物酯增塑剂	481.22	209.72	147.05	356.77	77.04	47.41	-	124.45

(4) 2019 年 1 季度

单位：万元

	原值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标准设备	非标设备	小计	工资物资	安装费	建设费	小计
环氧系统	76.42	5.25	27.38	32.63	-	43.80	-	43.80
卤化系统	148.01	127.47	-	127.47	19.08	1.46	-	20.54
生物酯增塑剂	224.44	132.72	27.38	160.10	19.08	45.25	-	64.34

3、工业甘油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原值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2017 年	甘油系统	126.49	126.49	-
2018 年	甘油系统	14.13	14.13	-

公司工业甘油新增技改设备的制作安装是整体外包工程，安装成本未分开记账，因此公司甘油系统未发生安装费用支出。

(三) 报告期末生产线机器设备原值构成情况

根据前述各年度各生产线设备新增情况，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6”之“【发行人披露】”之“一、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中主要生产线工程或系统的原值构成（包括设备采购成本和安装成本等主要构成）、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结合各生产线工程的反应釜数量和容量分析发行人产能、产量和销量的匹配

关系”中的各期末生产线机器设备原值构成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1、固定资产”中做了相应披露。

1、各期末生物柴油生产线机器设备原值构成及折旧情况

(1)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其中：设备采购成本	安装成本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酯化系统	6,575.52	4,582.41	1,993.12	4,985.95	1,589.57	24.17%
蒸馏系统	4,840.80	3,549.22	1,291.58	2,003.62	2,837.18	58.61%
贮备系统	3,169.91	2,071.98	1,097.94	1,712.90	1,457.01	45.96%
纯化系统	2,140.49	1,454.04	686.45	669.01	1,471.48	68.75%
供热系统	1,031.36	846.95	184.40	339.02	692.33	67.13%
污水处理系统	669.97	596.32	73.65	135.78	534.19	79.73%
供电系统	376.63	263.03	113.60	258.29	118.33	31.42%
其他设备	2,526.94	1,768.67	758.27	1,479.36	1,047.58	41.46%
合计	21,331.60	15,132.61	6,198.99	11,583.92	9,747.67	45.70%

(2)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其中：设备采购成本	安装成本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酯化系统	7,350.79	5,093.40	2,257.39	5,498.80	1,851.99	25.19%
蒸馏系统	7,011.29	4,799.07	2,212.22	2,514.78	4,496.51	64.13%
贮备系统	3,366.07	2,195.99	1,170.09	1,941.21	1,424.86	42.33%
纯化系统	2,948.33	2,060.03	888.30	889.38	2,058.15	69.83%
供热系统	1,440.75	995.89	444.85	418.08	1,022.66	70.98%
污水处理系统	1,030.12	921.87	108.25	181.54	848.57	82.38%
供电系统	482.80	333.79	149.00	291.35	191.44	39.65%
其他设备	2,629.75	1,857.58	772.17	1,648.79	981.77	37.32%
合计	26,259.89	18,257.61	8,002.28	13,383.94	12,875.96	49.03%

(3)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其中：设备采购成本	安装成本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	-----------	------	------	----	-----

酯化系统	9,843.00	7,095.48	2,747.52	5,990.71	3,852.29	39.14%
蒸馏系统	10,194.31	6,597.16	3,597.15	3,203.08	6,991.23	68.58%
贮备系统	3,412.14	2,228.13	1,184.02	2,097.63	1,314.51	38.52%
纯化系统	3,432.73	2,502.60	930.13	1,178.69	2,253.23	65.66%
供热系统	1,600.25	1,129.79	470.45	543.43	1,056.82	66.04%
污水处理系统	1,030.12	921.87	108.25	273.66	756.45	73.43%
供电系统	482.80	333.79	149.00	326.64	156.15	32.34%
其他设备	2,819.64	2,030.58	789.06	1,766.86	1,053.59	37.36%
合计	32,814.97	22,838.70	9,976.28	15,380.70	17,434.27	53.13%

(4) 2019年1季度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其中：设备采购成本	安装成本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酯化系统	9,844.64	7,097.12	2,747.52	6,080.04	3,764.60	38.24%
蒸馏系统	10,204.32	6,607.43	3,596.89	3,387.80	6,816.52	66.80%
贮备系统	3,417.17	2,233.16	1,184.02	2,139.81	1,272.33	37.29%
纯化系统	3,453.49	2,523.36	930.13	1,250.70	2,186.25	63.61%
供热系统	1,600.25	1,129.79	470.45	573.43	1,026.82	64.17%
污水处理系统	1,030.12	921.87	108.25	296.29	754.58	71.81%
供电系统	507.34	358.34	149.00	331.68	175.66	34.62%
其他设备	2,916.77	2,111.32	805.44	1,786.28	1,131.29	38.78%
合计	32,974.08	22,982.37	9,991.70	15,846.03	17,128.05	51.94%

2、各期末生物酯增塑剂生产线机器设备原值构成及折旧情况

(1) 2016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其中：设备采购成本	安装成本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环氧系统	883.67	615.21	268.46	520.40	363.27	41.11%
卤化系统	286.72	199.61	87.10	106.35	180.37	62.91%
循环水系统	4.73	3.30	1.44	2.81	1.93	40.75%
其他设备	285.74	159.75	125.99	73.83	211.90	74.16%
油脂冷冻系统	221.98	139.73	82.24	33.00	188.98	85.14%
合计	1,682.83	1,117.60	565.22	736.38	946.45	56.24%

(2)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其中：设备采购成本	安装成本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环氧系统	883.67	615.21	268.46	599.93	283.74	32.11%
卤化系统	434.38	347.27	87.10	124.91	309.47	71.24%
循环水系统	4.73	3.30	1.44	3.23	1.50	31.75%
其他设备	403.64	201.20	202.44	99.24	304.39	75.41%
油脂冷冻系统	222.62	140.37	82.24	53.03	169.59	76.18%
合计	1,949.03	1,307.35	641.68	880.34	1,068.69	54.83%

(3)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其中：设备采购成本	安装成本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环氧系统	1,132.38	784.86	347.52	686.96	445.42	39.33%
卤化系统	653.58	521.08	132.49	169.58	484.00	74.05%
循环水系统	4.73	3.30	1.44	3.66	1.08	22.75%
其他设备	416.94	214.50	202.44	146.16	270.79	64.95%
油脂冷冻系统	222.62	140.37	82.24	73.07	149.55	67.18%
合计	2,430.26	1,664.11	766.13	1,079.42	1,350.84	55.58%

(4) 2019 年 1 季度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其中：设备采购成本	安装成本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环氧系统	1,208.80	817.49	391.32	713.67	495.13	40.96%
卤化系统	801.59	648.55	153.03	184.28	617.31	77.01%
循环水系统	4.73	3.30	1.44	3.76	0.97	20.50%
其他设备	416.94	214.50	202.44	156.11	260.84	62.56%
油脂冷冻系统	222.62	140.37	82.24	78.08	144.54	64.93%
合计	2,654.69	1,824.21	830.47	1,135.90	1,518.79	57.21%

2、各期末工业甘油生产线机器设备原值构成及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原值	其中：设备采购成本	安装成本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2016 年	827.93	576.40	251.53	335.35	492.58	59.50%

2017年	954.42	702.94	251.48	410.87	543.55	56.95%
2018年	968.55	717.07	251.48	496.86	471.68	48.70%
2019年Q1	968.55	717.07	251.48	518.66	449.89	46.45%

三、相关安装和建设服务的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合同签订方、服务提供方和收款方是否一致，如存在说明不一致的情况、原因和具体金额，上述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主要相关工程安装和建设服务提供方情况如下：

服务提供方	基本情况	提供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方、服务提供方、收款方是否一致
李泽龙设备制作安装工程队	长期从事化工企业的设备吊装安装及非标设备制作，经验丰富，设备设施齐全	酯化、蒸馏设备吊装安装、管道、管架、保温、防腐、储罐制作安装等	一致
郭灿汀设备制作工程队	长期从事机械、非标设备制作安装，具有较专业的技术水平，加工设施条件齐全	制作安装酯化、脱硫、集装箱卸车等非标设备制作兼安装等	一致
林泉欣建筑施工队	长期从事工厂土建工程承包施工，对设备基础施工较为专业	蒸馏塔、酯化设备、储罐等基础和零星工程	一致
谢清丑施工队	长期从事土建工程和零星工程施工、施工专业	蒸馏塔、储罐设备基础、零星工程等	一致
龙岩市天宏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从事企业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服务	流量计、仪表、仪器安装	一致
龙岩瑞荣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钢材、管材、板材，在当地规模较大	安装用钢材、钢管	一致
福建省龙岩市长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经营不锈钢钢材、管材、板材、阀门及各种配件，在当地规模较大	安装用不锈钢材、管道、阀门等材料配件	一致
厦门市同安区吉装金属制品制作安装部	长期从事金属非标设备制造，设备安装等，具有较专业能力	设备管道安装等	一致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环评、污水处理工程承包，安装	污水系统外部设施安装	一致
王川宝工程队	长期从事化工企业设备、管道等工程安装	设备管道安装等	一致
龙岩广信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经营钢材、管材、板材，在当地属中等规模	安装用钢材、板材、管材	一致
福建省亿和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	变压器、配电安装	一致

为公司提供工程安装和建设服务的提供方，是公司经过市场调研、比价和多次合作后确定下来的常年合作单位，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和安排。

四、量化说明在建工程各项目转入固定资产与各生产线新增机器设备的对应关系，上述新增机器设备的转固日期及依据，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而未转固的机器设备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原值增加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直接购入	备注
酯化系统	28.04	25.43	2.62	
蒸馏系统	1,912.83	1,890.81	22.02	(1)
贮备系统	309.37	307.37	2.00	(2)
纯化系统	554.95	313.80	241.15	(3)
供热系统	516.67	480.09	36.58	(4)
污水处理系统	467.77	463.92	3.85	(5)
供电系统	2.69	-	2.69	
油脂冷冻分离系统	38.66	38.66	-	
合计	3,830.97	3,520.07	310.90	

(1) 公司东宝山厂中试系统（由于中试生产线中蒸馏设备占比较大，因此转固时整体划分至蒸馏系统）原值 878.67 万，于当年 7 月转固；子公司厦门卓越蒸馏系统技改 2 期原值 705.52 万元于当年 6 月转固，蒸馏技改 3 期 306.62 万，于当年 12 月转固；

(2) 子公司厦门卓越新增三个产成品储罐原值 307.3 万元，于当年 6 月转固；

(3) 公司东宝山厂新增沉淀罐原值 313.8 万元，于当年 7 月转固；新增直接外购集装箱液态包卸车装置原值 240.14 万元；

(4) 公司东宝山厂生物柴油生产线锅炉原值 310.42 万元，于当年 12 月转固；子公司厦门卓越气化炉系统原值 169.69 万元，于当年 6 月转固；

(5) 公司东宝山厂污水处理系统新增机器设备原值 384.34 万元，于当年 12 月转固；厦门公司污水处理技改工程原值 79.58 万元，于当年 3 月转固。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原值增加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直接购入	备注
酯化系统	775.27	741.73	33.54	(1)
蒸馏系统	2,170.50	2,148.68	21.82	(2)
贮备系统	196.16	196.16	-	(3)
纯化系统	807.04	798.19	8.85	(4)
供热系统	409.39	358.95	50.44	(5)
污水处理系统	360.15	360.15	-	(6)
供电系统	106.17	106.17	-	
卤化系统	147.66	147.66	-	(7)
油脂冷冻分离系统	0.64	0.64	-	
甘油系统	126.49		126.49	(8)
合计	5,099.46	4,858.32	241.14	

(1) 公司铁山厂酯化系统技改转固原值 309.80 万元，东宝山厂新建酯化系统原值 414.73 万元，均于当年 7 月转固；厦门公司离心机安装工程原值 17.20 万元，于当年 9 月转固；

(2) 公司铁山蒸馏生产线技改原值 870.7 万元，于当年 10 月转固；东宝山厂蒸馏系统原值 1,076.10 万元，于当年 7 月转固；子公司厦门卓越蒸馏系统技改新增加热器换热器原值 42.47 万元，于当年 3 月转固，分馏重蒸系统技改 4 期原值 159.40 万，于当年 9 月转固；

(3) 子公司厦门卓越新增成品储罐原值 152.59 万元，于当年 12 月底转固；新增在产品储罐原值 43.56 万元，于当年 5 月转固；

(4) 公司东宝山厂纯化系统原值 798.19 万元，于当年 7 月转固；

(5) 公司铁山厂导热油炉及配套余热锅炉合计原值 155.07 万元，于当年 3 月转固；增加备用导热油炉及技改新增余热锅炉合计原值 143.07 万元，于当年 12 月转固；子公司厦门卓越节能技改新增余热锅炉原值 60.81 万元，于当年 12

月转固；

(6) 公司铁山厂污水处理系统技改原值 316.05 万元，于当年 4 月转固；厦门公司尾气处理系统技改工程原值 44.10 万元，于当年 9 月转固；

(7) 子公司福建致尚卤化系统技改工程新增设备原值 147.66 万元，于当年 11 月转固；

(8) 甘油系统技改原值 126.49 万元，于当年 11 月转固。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原值增加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直接购入	备注
酯化系统	2,492.21	2,486.91	5.30	(1)
蒸馏系统	3,183.01	3,121.56	61.45	(2)
贮备系统	46.07	46.07	-	
纯化系统	484.40	469.96	14.44	(3)
供热系统	159.51	158.48	1.03	
环氧系统	248.71	208.86	39.85	(4)
卤化系统	219.20	219.20	-	(5)
甘油系统	14.13	-	14.13	
合计	6,847.23	6,711.04	136.20	

(1) 公司东宝山厂酯化系统完工，原值 2,368.85 万元，于当年 4 月转固；子公司厦门卓越酯化技改工程原值 36.57 万元，于当年 3 月转固，原值 81.50 万元于 11 月转固；

(2) 公司东宝山厂蒸馏系统原值 1,230.36 万元与成品罐原值 1,508.01 万元，于当年 4 月转固，精蒸系统及粗酯甘油分离系统合计原值 320.81 万元于 12 月转固；子公司厦门卓越蒸馏技改工程原值 29.07 万元于 5 月转固，另原值 33.31 万元于 11 月转固；

(3) 公司东宝山厂新增原料罐合计原值 430.04 万元，于当年 7 月转固；子公司厦门卓越新增油泥处理罐原值 39.92 万元，于当年 5 月转固；

(4) 子公司福建致尚新增环氧系统设备原值 208.86 万元，于当年 7-9 月陆

续转固；

(5) 子公司福建致尚扩产新增卤化系统设备原值 219.20 万元，于当年 8 月转固。

4、2019 年 1 季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原值增加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直接购入	备注
酯化系统	1.64	-	1.64	
蒸馏系统	10.01	-	10.01	
纯化系统	5.03	-	5.03	
环氧系统	76.42	76.42	-	
卤化系统	148.01	148.01	-	(1)
污水处理系统	20.76	-	20.76	
供电系统	24.55	-	24.55	
合计	286.42	224.42	61.99	

(1) 子公司致尚新增环氧技改原值 76.42 万元，于当年 2 月转固，新增卤化系统设备原值 148.01，于当年 3 月转固。

上述新增机器设备在完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固，不存在已投入使用而未转固的机器设备。

【中介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相关安装和建设服务合同，并检查了相关的付款凭证及银行单据；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了解企业服务方的基本情况，通过访谈及获取身份证复印件的方式了解了个人服务方的基本情况。

2、取得了期初和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明细账，检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对工程物资、安装费、建设费、人工成本的发生额及其分摊依据、转固金额、转固日期进行确认；通过实地盘点检查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而未转固的机器

设备。2016年至2019年1-3月核查比例分别为97.51%、98.52%、99.91%、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建工程各明细项目划分准确；新增机器设备的转固金额及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实际情况；合同签订方、服务提供方和收款方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上述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8、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的贷款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福建省财政厅提供 6,50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和年产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年利率 4.25%；公司取得龙岩市财政局 6,500.00 万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 36 个月，年利率 4.0375%，低于原贷款利率。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龙岩市财政局专项贷款利率低于原贷款利率的原因，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二、十三条及列报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2015年9月1日，发行人通过了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清洁基金”）清洁发展委托贷款的审核。根据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向福建省财政厅出具的《清洁发展委托贷款批复函》，批复贷款金额为65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利率为合同签订当日同期人民银行指导利率下浮15%。2015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长期（1-5年期（含））贷款利率为5%，下浮15%后，委托贷款合同利率应为4.25%。

2015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中长期贷款利率至4.75%，根据新的

贷款利率下调 15%后，委托贷款合同利率应为 4.0375%。

2015 年 11 月福建省财政厅与龙岩市财政局签订了《福建省财政厅与龙岩市财政局关于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非粮）和年产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项目”的转贷协议》，根据已下调后的央行指导利率，约定年利率为 4.0375%，每半年付息一次，贷款期限 36 个月，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2016 年 1 月，龙岩市财政局与发行人签订了《龙岩市财政局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非粮）和年产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项目”的转贷协议》，由于在此之前央行指导利率未再有调整，因此约定年利率为 4.0375%，每半年付息一次，贷款期限 36 个月，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取得了该笔款项 6,500 万元，并以年利率 4.0375%支付后续的贷款利息。2019 年 4 月，发行人全额偿还了相关款项。

清洁基金与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与龙岩市财政局实际的执行利率均为 4.0375%，与龙岩市财政局与发行人签订的转贷协议中约定的贷款条件及利率一致，因此发行人获得该笔贷款不存在政府贴息行为。

根据清洁基金官方网站 (<http://www.cdmfund.org>) 的介绍，清洁基金是由国家批准设立的按照社会性基金模式管理的政策性基金。清洁基金的宗旨是支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清洁基金的来源包括：（1）通过 CDM 项目转让温室气体减排量所获得收入中属于国家所有的部分；（2）基金运营收入；（3）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捐赠；（4）其他来源。

因此清洁基金属于政策性基金，其资金不来源于政府拨款，因此清洁基金下发给发行人的贷款不属于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发行人取得的该笔贷款不来源于政府拨款，也不存在政府贴息行为，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所规定的政府补助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清洁基金关于该笔贷款的批复函，清洁基金与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与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财政局与发行人的转贷协议，向龙岩市财政局函证该笔贷款事项，复核公司利息计算的准确性、专项贷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清洁基金的专项贷款不属于政府补助项目，亦不存在政府贴息行为，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问题 9、关于委托发行人进行“三通一平”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适中镇莒舟村的土地两块合计金额 1,169 万元。园区管委会下属企业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签订《土地开发委托协议》，合计金额 1,036 万元。该款项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土地整理进度，于 2016-2018 年分年度支付，并于 2018 年全部结清。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实质上为政府补助，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对该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

1、2016 年 7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适中镇莒舟村的工业用地两块，合计缴纳土地出让金额 1,169 万元。

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69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169 万元

2、2016 年 7 月，园区管委会下属企业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签订《土地开发委托协议》，以包干价合计金额 1,036 万元委托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对该项目地块进行“三通一平”。

借：银行存款 1,036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土地开发费 1,036 万元

3、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对外支付的“三通一平”费用合计金额 1,052.46 万元，其中冲抵委托开发费用 1,036 万元，公司自行承担的 16.46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待后续项目完工后与其他设施一并转入固定资产。

借：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土地开发费 1,036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036 万元

借：在建工程 16.46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6.46 万元

二、是否实质上为政府补助

根据园区管委会下属企业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签订《土地开发委托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二、土地开发的委托方式及内容：

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权委托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完成该项目地块内通电、通路、通水、通讯、排水（上下）和土地平整等基础建设事项。

三、土地开发费用：

1、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包干价支付给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土地开发费用合计 1,036 万元；



2、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通过挂牌出让竞买取得该土地，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向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支付相关的土地开发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具有下列特征：（一）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二）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

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取得土地开发费用 1,036 万元，需用于该项目地块“三通一平”的相关支出，属于代收代付性质，同时发行人为完成本地块的“三通一平”，实际支出 1,052.46 万元，高于从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处取得委托开发费用。因此公司该笔委托开发费用款项不属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龙岩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开发委托协议》、收付款凭证及银行单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取得土地开发费用 1,036 万元，属于代收代付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问题 10、关于发行人技术及行业地位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产品指标与 BD100 生物柴油标准相比，部分公司出口检测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无法取得同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报告，故无法对同类生物柴油产品进行比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在报告期内出口检测值出现波动的原因，

是否存在稳定性隐患，相关指标变动是否影响发行人产品品质、销售价格等；（2）发行人客户是否向同行业公司进行同类产品的采购及占比；（3）境内同行业公司获得 ISCC 认证及出口情况；（4）2018 年我国生物柴油年产量及总体出口量，发行人产量对应占比是否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同行业公司产量及出口量情况，进一步分析生物柴油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等情况，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产品在报告期内出口检测值出现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稳定性隐患，相关指标变动是否影响发行人产品品质、销售价格等

发行人在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随机抽取了 2016 年-2019 年 1 季度四份由第三方检测机构 SGS 出具的出口检测报告，通过与欧洲和美国的生物柴油标准的相同指标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和地区	欧洲生物柴油 ^注	美国生物柴油 ^注	公司出口生物柴油检测值 ^注			
实施/检测日期	2014	2019	2016.6.23	2017.12.23	2018.9.11	2019.5.11
密度(kg/m ³)	860-900(15℃)	-	879.3	879.5	879.2	879.8
运动粘度(40℃) /(m m ² /s)	3.5-5.0	1.9-6.0	4.260	4.3	4.303	4.326
闪点(闭口)/℃	≥101	≥93	>165	184	179	178
冷滤点/℃	-	-	3	2	4	4
硫含量/ppm	≤10 ^{注3}	≤500(S500) ≤15(S15)	9.7	14.8	12.5	13.5
残炭/%	≤0.05(10%)	≤0.05(100%)	<0.05	<0.05	<0.05	<0.05
硫酸盐灰分/%	≤0.02	≤0.02	<0.005	<0.005	<0.005	<0.005
水含量(mg/kg)	≤500	≤500	420	190	240	210
总污染物(mg/kg)	≤24	-	<12	<12	<12	<12
铜片腐蚀(50℃, 3h)/级	≤1	≤3	1a	1a	1a	1a
十六烷值	≥51	≥47	54	56.9	57.4	56
酸值/(mgKOH/g)	≤0.5	≤0.5	0.2	0.29	0.23	0.22

氧化安定性 (110℃) /h	≥8.0	>3	12.9	10.5	18.7	12.2
多不饱和脂肪酸 (%)	-	≤1.0	<0.6	<0.6	<0.6	<0.60
甲醇含量/%	≤0.2	≤0.2 或闪点 ≥130℃	0.01	<0.01	<0.01	<0.01
酯含量/%	≥96.5	-	97	97.9	99.2	96.6
单甘酯含量/%	≤0.7	≤0.4 (1-B 级)	<0.10	<0.10	<0.10	<0.10
二甘酯含量/%	≤0.2	-	<0.10	<0.10	<0.10	<0.10
三甘酯含量/%	≤0.2	-	<0.10	<0.10	<0.10	<0.10
游离甘油含量/%	≤0.02	≤0.02	0.013	0.003	0.011	0.012
总甘油含量/%	≤0.25	≤0.24	0.013	0.032	0.017	0.038
碘值/(gI2/100g)	≤120	-	88.8	92	89	90
亚麻酸甲酯含量/%	≤12.0	-	2.8	3.3	3	3.7
磷含量/(mg/kg)	≤4	≤10	<4.0	<4	<4	<4.0
一价金属 (Na+K) 含量/(mg/kg)	≤5	≤5	<2.0	<2	<2	<2.0
二价金属 (Ca+Mg) 含量/(mg/kg)	≤5	≤5	<2.0	<2	<2	<2.0

注 1: 美国生物柴油标准编号为 ASTM D 6751, 欧洲生物柴油标准编号为 EN14214: 2014

根据上表, 公司的产品满足欧美生物柴油标准, 部分指标明显高于欧美标准。

与我国的 BD100 生物柴油标准中各指标的详细对比如下:

指标	BD100	公司出口检测值			
		2016.6.23	2017.12.23	2018.9.11	2019.5.11
密度 (20℃) (kg/m ³)	820-900	879.3	879.5	879.2	879.8
运动黏度 (40℃) / (mm ² /s)	1.9-6.0	4.260	4.3	4.303	4.326
闪点 (闭口) /℃	≥130	>165	184	179	178
冷滤点/℃	报告	3	2	4	4
硫含量/ (mg/kg)	≤50	9.7	14.8	12.5	13.5
残炭 (质量分数) /%	≤0.050	<0.05	<0.05	<0.05	<0.05
硫酸盐灰分/%	≤0.020	<0.005	<0.005	<0.005	<0.005
水含量/ (mg/kg)	≤500	420	190	240	210
机械杂质	无	无	无	无	无
铜片腐蚀 (50℃, 3h) /级	≤1	1a	1a	1a	1a
十六烷值	≥49	54	56.9	57.4	56

氧化安定性 (110℃) /h	≥6.0	12.9	10.5	18.7	12.2
酸值 (以 KOH 计) / (mg/g)	≤0.50	0.2	0.29	0.23	0.22
游离甘油含量/%	≤0.020	0.013	0.003	0.011	0.012
单甘酯含量/%	≤0.80	<0.10	<0.10	<0.10	<0.10
总甘油含量/%	≤0.240	0.013	0.032	0.017	0.038
一价金属 (Na+K) 含量/ (mg/kg)	≤5	<2.0	<2	<2	<2.0
二价金属 (Ca+Mg) 含量/ (mg/kg)	≤5	<2.0	<2	<2	<2.0
脂肪酸甲酯 (质量分数) /%	≥96.5	98.9	97.9	97.4	96.6
磷含量/ (mg/kg)	≤10.0	<4.0	<4	<4	<4.0

根据上述两个表格，2016 年出口前期硫含量均按欧盟标准执行，后期经客户与发行人协商，双方共同确定硫含量按美国标准执行。除硫含量外，发行人所出口欧盟的生物柴油产品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欧盟标准、美国及我国的生物柴油标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的工艺和质量控制，把各质量指标严格控制在欧盟标准范围内。

根据 SGS 检测报告，发行人各份检测报告中的部分指标有所波动，引起该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以废油脂为主要生产原料。由于废油脂构成复杂，碘值、酸值等指标较不稳定，发行人可通过后道生产工艺对指标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相对稳定。为了保证产出率，公司会将控制范围设定为一个区间，因此会出现闪点、冷滤点、十六烷值、酸值、甲酯含量、甘油等指标波动的情形，但其波动均在标准范围内且满足欧美及我国的生物柴油标准。

2、生物柴油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生物柴油与空气接触，会导致产品中的氧化安定性、水含量等指标波动的情形。公司对该类指标进行有效管理，使其波动均在标准范围内且满足欧美及我国的生物柴油标准。

3、受环境、大气压、气温客观条件的影响，不同批次的生物柴油指标也会出现合理的检测误差。

公司按照 ISO9000 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物柴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按欧盟标准进行质量管控，确保各批次各项质量指标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发行人生物柴油产品检测报告中部分指标出现波动，但均控制在标准要

求范围内，均属于合格品。因此产品检测指标在标准范围内合理波动不存在质量稳定性隐患，也不影响发行人产品品质和销售价格。

二、发行人客户是否向同行业公司进行同类产品的采购及占比

由于发行人境外客户均为大型的油品经营企业，为满足欧洲市场对生物柴油需求，其会在全世界范围内搜寻合格供应商并进行采购。经发行人向主要境外客户咨询，发行人客户出于商业理由，未向发行人提供其向国内同行业公司采购的信息。

由于出口欧洲需先通过 ISCC 认证，通过比对 ISCC 官网中公示的国内企业名称及调取海关数据，可以对国内同行业公司出口情况有所了解。报告期内，国内以生物柴油条目出口的，获得 ISCC 认证的生物柴油生产型企业出口情况如下：

单位：吨

企业名称	2019 年 Q1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发行人	32,800.00	77.41%	161,000.00	91.31%	121,854.53	90.24%	57,086.65	98.95%
唐河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00%	92.05	0.05%	386.73	0.29%	608.21	1.05%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7,151.41	16.88%	-	0.00%	7,778.94	5.76%	-	0.00%
广州泓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0.00%	9,784.64	5.55%	3,016.00	2.23%	-	0.00%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21.13	5.71%	4,254.00	2.41%	2,002.97	1.48%	-	0.00%
山东鼎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0.00%	1,194.34	0.68%	-	0.00%	-	0.00%
合计	42,372.54	100%	176,325.03	100%	135,039.17	100%	57,694.86	100%

数据来源：卓讯海关数据

三、境内同行业公司获得 ISCC 认证及出口情况

通过 ISCC 官网 (<https://www.iscc-system.org>) 查询，报告期内曾获得 ISCC 认证生物柴油生产型企业共有 45 家，其中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卓越系国内最早获得 ISCC 认证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ISCC 认证处于有效期内的有 22 家。同时对比海关出口数据，上述 45 家通过认证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中，报告期内有 7 家实现了对外出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企业名称	ISCC 首次认证时间	ISCC 最新认证有效期	2019 年 Q1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卓越新能	2016. 6. 14	2020. 5. 16	32, 800. 00	161, 000. 00	121, 854. 53	57, 086. 65
厦门卓越	2016. 3. 8	2020. 2. 21				
唐河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9. 28	2019. 9. 27	-	92. 05	386. 73	608. 21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0. 5	2019. 11. 15	7, 151. 41	-	7, 778. 94	-
广州泓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017. 6. 22	2019. 7. 18	-	9, 784. 64	3, 016. 00	-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1. 31	2020. 1. 30	2, 421. 13	4, 254. 00	2, 002. 97	-
山东鼎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6. 7. 12	2020. 7. 11	-	1, 194. 34	-	-
其余 38 家企业	未查询到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ISCC 官网 (<https://www.iscc-system.org>)，卓迅海关数据

四、2018 年我国生物柴油年产量及总体出口量，发行人产量对应占比是否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同行业公司产量及出口量情况，进一步分析生物柴油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等情况，并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 REN21 《2018 可再生能源全球现状报告》和《2019 可再生能源全球现状报告》信息，2016~2018 年我国生物柴油年产量均为 88 万吨（10 亿升），基本保持稳定。2016~2018 年，发行人生物柴油产量分别为 12.15 万吨、17.99 万吨、22.29 万吨，产量对应占比逐年提升并保持较高水平。

根据卓迅海关数据，2016~2018 年我国生物柴油总体出口量分别为 6.68 万吨、17.03 万吨、31.45 万吨，逐年大幅增长；2016~2018 年，发行人出口占比分别为 85.51%、76.67%、54.46%（有关出口占比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已在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11”中进行了分析）；扣除各年保税区贸易等贸易类出口数据后，发行人出口占比分别为 94.75%、82.98%、76.92%，出口占比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无法取得同行业公司产量数据，同行业企业的出口情况详见本题“二、发行人客户是否向同行业公司进行同类产品的采购及占比”的相关回复。

综上，发行人的产能、产量以及产品出口量在已知的公开信息中，发行人是国内产销规模及出口量最大的企业，目前产量占全国生物柴油产量的比例约为

25%，报告期全部出口量占总出口量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发行人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企业，连续三年出口份额占比第一。未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生物柴油的发展，市场参与者逐步增多以及同行业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等因素，竞争对手增多，竞争水平提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可能出现下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八）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如下：

（八）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是业内产销规模最大及出口量最高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但未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生物柴油的发展，市场参与者逐步增多以及同行业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的因素，竞争对手的增多，竞争水平的提高，公司若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潜在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

1、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部分出口检测报告，就部分指标波动的原因、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稳定性隐患、指标波动是否影响产品品质，咨询了专业检测与认证机构德国北德集团中国区的技术经理；根据检测报告，抽查了对应的出口合同及合同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产品指标能够符合欧盟标准、美国及我国的生物柴油标准，部分检测指标存在的波动属于合理范围，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稳定性隐患，相关指标变动不影响发行人产品品质；发行人出口产品经客户同意，将硫含量由欧盟标准放宽至美国标准后，产品销售价格低 5-8 美元/吨，除该类情形外，其余指标的波动不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

2、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主要为大型的油品经营企业，其在全世界范围内搜寻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非境外客户的单一供应商。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

保荐机构无法取得境外客户对国内同行业公司采购的信息；作为替代，保荐机构通过查询 ISCC 官网取得了经 ISCC 认证的国内生物柴油企业名录，并通过查询卓迅海关数据取得了名录中企业在报告期内的出口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非境外客户的单一供应商；报告期内，境内获得 ISCC 认证的同行业公司的整体出口规模较小，但出口占比逐步提升；发行人生物柴油出口量连续位居首位，因国内生物柴油市场回暖及新产品生物酯增塑剂的量产，为避免单一市场风险，加强了国内销售，出口占比有所下降。

3、保荐机构收集了公开的行业信息及行业资料，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和分析；对于无法取得的详细数据，通过权威的海关数据进行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目前为国内生物柴油产销规模最大的企业，其技术优势在生产经营中具体表现为更高的产品得率、更低的生产成本以及满足市场要求的产品质量，因而自 2016 年实现生物柴油批量出口以来，一直位列出口量全国第一。随着市场参与者逐步增多，竞争水平的提高，发行人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和经营规模也存在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将该风险因素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

问题 11、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出口欧盟的主要经营资质为 ISCC 认证。发行人续办的 ISCC 任职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此前 ISCC 于 5 月 3 日到期后，是否存在相关业务停滞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该期间合同的正常履行，是否存在合同违约等；（2）TÜV NORD CERT GmbH 是否为欧盟公示的 ISCC 认证核发机构，并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进行补充；（3）TÜV NORD CERT GmbH 是否指定 ISCC 资质认证服务机构，相关评估报告是否取得第三方认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 ISCC 认证评估报告是否真实、独立、有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中介机构说明】

一、此前 ISCC 于 5 月 3 日到期后，是否存在相关业务停滞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该期间合同的正常履行，是否存在合同违约等

ISCC 协会是一个独立的多利益相关者组织，为原材料和产品的可持续性提供全球适用的认证体系，其认证体系已获欧盟批准。经 ISCC 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可以核实申请 ISCC 认证的组织是否符合 ISCC 的要求，并代表 ISCC 签发认证证书。为公司提供 ISCC 认证服务及证书签发方 TÜV NORD CERT GmbH（德国北德集团）即为 ISCC 授权的 29 家认证服务和认证签发机构之一。

ISCC 认证是公司生物柴油出口欧盟市场的重要认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均取得相应资质并连续多次通过后续认证。

对于新申请 ISCC 认证的企业，认证机构主要对其将要出口欧盟的产品在以往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符合 ISCC 认证条件所规定的可持续发展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认证。ISCC 认证一年续办一次，对于续认证的企业，认证机构主要对其上次认证后所有出口到欧盟的产品其生产经营状况进行现场审核，对符合 ISCC 认证要求所规定的可持续发展条件，并予以再次认证。

发行人作为多年连续通过 ISCC 认证的企业，一般会在旧证有效期到期前 2 个月，与 ISCC 资质认证服务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并开展相关的现场认证工作。由于 ISCC 认证需由认证机构安排审核人员到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并将相关材料保送总部内核发证，需耗用一定时间，因此有时旧证有效期与新证签发日之间会出现一个较短空档期。但在该空档期前，ISCC 认证机构已完成现场认证工作并确认公司符合相关认证条件，前后认证日期未能衔接系认证机构内核及签发证流程耗用时间所致。因此，该空档期只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符合 ISCC 认证要求，公司亦不会因此暂停生物柴油出口业务的正常运行。

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均取得了 ISCC 认证且两家认证期限相差 3

个月，而且两家均取得了中国海关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证书，均能独立出口。因此若任一家企业出现无法及时在资质到期前取得续办资质时，另一家企业在此期间可单独完成出口任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在 ISCC 认证的空档期内，发行人正常开展相关业务，并没有出现业务停滞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违约的情形。

二、TÜV NORD CERT GmbH 是否为欧盟公示的 ISCC 认证核发机构，并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进行补充

目前，欧盟仅对 ISCC 进行了批准，未对具体的认证机构进行认可或公示。通过 ISCC 官网 (<https://www.iscc-system.org>) 查询，TÜV NORD CERT GmbH 是 ISCC 授权的 29 家认证服务和认证签发机构之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进行了补充。

三、TÜV NORD CERT GmbH 是否指定 ISCC 资质认证服务机构，相关评估报告是否取得第三方认证。

TÜV NORD CERT GmbH 是 ISCC 授权的认证服务和证书签发机构。发行人与该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后，该机构即组织工作人员至发行人生产经营现场，根据 ISCC 认证的工作流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符合体系所定义的认证条件进行检查。现场工作完成后，该机构将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并上传至 ISCC 系统。待 ISCC 挂网公示后，该机构即代表 ISCC 向发行人签发 ISCC 认证证书。

由于 TÜV NORD CERT GmbH 本身即为 ISCC 授权的认证服务和签发机构，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具有权威性，因此无需由第三方再次认证。发行人通过认证后，相关的评估报告在 ISCC 官网进行公示。

ISCC 的管理机构为保证该认证的权威性，对认证服务和证书签发机构作出了相关规定，并定期对认证服务机构进行检查，对认证服务机构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满足 ISCC 标准的认证服务要求。同时，ISCC 会在其官网上对授权的认证服务机构进行公示，以方便需要认证的企业。

【中介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TÜV NORD CERT GmbH 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登陆 ISCC 官方网站，获取 ISCC 认证的相关资料并逐一对照相关公示信息，走访了 TÜV NORD CERT GmbH 驻中国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TÜV NORD CERT GmbH 是 ISCC 认可的认证服务机构和授权的证书签发机构，其为发行人提供认证服务并签发 ISCC 认证证书符合 ISCC 的相关规定及流程。TÜV NORD CERT GmbH 为发行人签发的 ISCC 证书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已连续多次通过续认证，不存在因认证续办而影响出口业务的情形。

问题 12、关于合规经营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被龙岩市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监督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生产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2）除前述事项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中介机构核查】

一、发行人被龙岩市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监督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生产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查阅了相关整改通知书及证明文件。

2018 年 8 月 24 日，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抽查。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生产的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属于监控化学

品中第四类不含磷硫氟监控化学品，发行人东宝山厂区在国家禁化武数据采集与宣布系统备案的生产信息为 6 万吨/年，2017 年发行人新建一条 6 万吨/年的生产线，投产后未在国家禁化武数据采集与宣布系统进行宣布工作，因此存在生产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情形。随后，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龙经信原料责改字〔2018〕1 号），责令发行人进行整改。发行人收到相关整改通知后及时进行了整改。

2019 年 6 月 19 日，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了整改，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 2019 年监控化学品年度宣布工作。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曾存在生产信息与在国家禁化武数据采集与宣布系统备案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及时予以整改，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整改通知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除前述事项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发行人工商、安监、环保、质监、劳动保障等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东宝山厂区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来自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龙新）安监管责改[2016]130 号），要求发行人东宝山厂区内对以下 14 项内容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进行整改：

（1）厂区限速标志牌未设置，各管路介质名称与走向标识未设；（2）（跨越厂区）管路限高标志未设置；（3）装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缺失，楼梯扶手单边缺失；（4）纯化车间地面油垢较厚、湿滑，岗位操作规程缺失，车间内缺少安全标语及安全警示标牌；（5）高压配电房绝缘地垫不符合规范；（6）污泥压榨车间安全警示告知标志及操作规程缺失；（7）锅炉车间“防烫伤”警示标志缺失，记录

表未登记水位；（8）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9）未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适宜性评审与更新；（10）未建立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制度；（11）动火、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填写不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登记；（12）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未与员工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13）未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台账；（14）未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存在职业危害场所未设置职业危害警示告知牌和中文警示说明。

发行人接到上述整改通知书后，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相关的规范整改，并于2016年11月10日向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送了《关于东宝厂区安全生产整改验收的申请报告》。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复查后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龙新）安监管复查[2016]180号）认为发行人东宝厂已根据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要求对14项安全隐患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2016年11月29日，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龙新）安监管责改[2016]175号），认为发行人（平林厂）存在培训教育教育未记录培训课时，无法确认年度教育课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两条安全生产问题。要求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0日前完成整改。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复查后于2016年12月14日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龙新）安监管复查[2016]181号）认为发行人已根据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要求对2项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经核查，上述安全生产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为发行人申请及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过程中，安监局例行进行的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合格后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30日获得了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上述限期责令整改报告书系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上述事项1和2，发行人已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第33题“六、关于招股书未披露多次因安全隐患被要求整改”中进行了回复。

3、2018年8月28日，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龙新）安监管责改[2018]179号），要求发行人在2018年9月28

日前对以下 3 项内容进行整改：

(1) 动火安全作业证未进行动火分析，现有作业证制作不符合《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规范要求；(2) 未配备可燃气体分析仪；(3) 未按照要求开展高温安全生产大检查。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龙新) 安监复查[2018]221 号)，截至复查当日，发行人已对要求整改内容进行了整改。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期各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后发行人按照要求及时予以整改，相关整改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均取得了工商、安监、质监、税务、土地、劳动保障、城市执法局（环卫处）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来自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生物柴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列示的“第一类鼓励类：五、新能源之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柴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38、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发行人子公司福建致尚利用生物柴油生产生物酯增塑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列示的“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之14、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发行人子公司卓越生物基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生物柴油联产水性醇酸树脂属于国家“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中鼓励的环保型生物基材料。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中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所列示的限制类产品。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被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监督检查时，发行人存在生产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及时予以整改，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除前述整改情况外，发行人未受到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问题 13、关于其他事项

（1）请保荐机构在首轮回复基础上，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相关媒体质疑情况，对质疑内容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保荐机构对首轮回复中涉及到的相关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依赖、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国内市场规模及生物柴油推广缓慢、环保及生产安全等，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予以补充。

回复：

【保荐机构说明】

一、请保荐机构在首轮回复基础上，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相关媒体质疑情况，对质疑内容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卓越新能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向上交所递交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保荐机构在“问题 33”中对媒体质疑情况进行了核查。

自首轮回复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披露事宜，每日经济新闻、《中国能源报》等媒体先后发布了三篇报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	标题	关注点
1	2019-07-05	每日经济新闻	卓越新能：获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高	曾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但未获审核通过；
2	2019-07-10	每日经济新闻	科创板“阅兵”：沃尔德、卓越新能、普门科技等六家	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高；
3	2019-07-24	中国能源报	科创板能否为卓越新能亮“绿灯”？	1、利润高度依赖政府补助； 2、出口贸易多变数，业务存在贸易政策风险。

上述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公司的“曾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但未获审核通过”、“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高”和“出口贸易多变数，业务存在贸易政策风险”，其中“曾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但未获审核通过”和“出口贸易多变数，业务存在贸易政策风险”发行人已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问题 4 中予以回复，“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高”已在问题 17 中予以回复，保荐机构亦做了相应的核查并明确发表了意见。

二、请保荐机构对首轮回复中涉及到的相关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依赖、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国内市场规模及生物柴油推广缓慢、环保及生产安全等，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予以补充。

保荐机构根据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本轮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更新及新增下列风险提示。

二、经营风险

（一）出口业务变动的风险

5、主要出口业务资质的续期风险

欧洲市场是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出口市场。ISCC 认证是公司生物柴油出口欧盟市场的重要认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均取得相应资质并连续多次通过后续认证。由于 ISCC 认证实行一年一续办的制度，未来若发行人改变原材料致使生产经营无法满足 ISCC 认证体系的要求，有可能无法继续获得 ISCC 认证，导致公司产品无法直接出口欧洲，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生物柴油企业在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目前该政策的退税率为70%。发行人与子公司厦门卓越的生物柴油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废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主材原料，其供应地域分散，涉及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特殊、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而目前我国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这也使得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采购废油脂未有进项税，无法抵扣，即额外承担了上游应缴纳的增值税，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对生物柴油行业即征即退政策有利于税收公平，部分补偿了生物柴油行业企业额外承担的税负，同时考虑到废油脂行业客观现实存在的长期性以及生物柴油行业对于提高国家废弃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意义，该政策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持续有效。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构成了公司的经常性损益，同时也构成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尽管未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不会取消，但依据该项退税额的计算方法，增值税税率的变动及退税率的变动都将对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有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九）发行人税收政策分析”相关内容。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均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多次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复审，在相应期间内享有减按 15%缴纳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時間	所得税优惠稅率	优惠享有期間
龙岩卓越	2009、2012、2015、2018	15%	2009-2020 年
廈門卓越	2011、2014、2017	15%	2011-2019 年
福建致尚	2012、2015、2018	15%	2012-2020 年

另外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时享受该优惠。

未来如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或《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导致的风险，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有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九）发行人税收政策分析”相关内容。

（九）生物柴油国内市场规模及生物柴油推广缓慢的风险

生物柴油作为“绿色能源”，具有可再生、清洁和安全三大优势，而且从长期看，在化石能源枯竭和全球变暖的威胁下，生物柴油等生物质能源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生物柴油在国外被广泛应用于动力燃料领域，而国内由于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目前主要用于工业燃料或化工原料，尚未大规模进入动力燃料领域，市场规模较小。

生物柴油要进入国内的成品油市场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建立储存、调合等一系列设施与管理体系统，而且还要根据生物柴油产量、市场销售情况、汽车业需求状况等综合因素制定多种混合比例标准（如 B2、B5、B10、B20）。国家有关部门已经在积极研究相关标准，加快推进力度，但制度推行到运用于实践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生物柴油真正大规模进入国内成品油市场还需要一段时

期。

此外，生物柴油在我国的推广时间较短，消费者认知程度较发达国家相对较低。目前消费者对生物柴油需求需要通过生产企业及下游行业发挥营销优势推动，提高对生物柴油的认知程度，激活消费者对生物柴油的潜在需求，因而生物柴油在国内的推广应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成本。

未来，若国内生物柴油推广缓慢，国内生物柴油市场规模增长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收入和盈利。

（十）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物柴油、工业甘油和生物酯增塑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水和固体废物、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公司所处行业提出更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规章制度和突发安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管理体系均获得当地安监部门验收并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危险化学品使用不当而发生事故的情况，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因管理者责任心减弱、员工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等情况而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耀华


黎友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 骏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 骏

